



# 署長蒞臨刑事局主持 「假投資詐騙集團」 專案記者會紀實

文／吳正傑 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專員 圖／NPA署長室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自111年3月21日起執行為期12天全國同步掃蕩「假投資詐騙集團」專案行動，本次專案目標鎖定虛擬貨幣、金融商品、假博弈網站的話務機房、洗錢水房、收簿及車手集團為重點，截至

3月30日止成效斐然，經統計已查獲67件詐欺集團，共計481人送辦，其中具有竹聯幫、四海幫及天道盟組織犯罪身分者21人，並破獲虛擬貨幣投資詐騙案，查扣逾泰達幣數量15萬單位。

隨著全球股市交易熱絡，詐騙集團



趁勢編造各種投資名目如虛擬貨幣、各式金融商品等，透過簡訊或LINE誘騙投資人，且不乏黑道幫派勢力介入，讓受害人求償無門，因此執行這波專案行動，動員全國警察同步進行查緝。為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刑事局於111年3月30日舉行「打擊虛幣投資詐騙」專案記者會，並由警政署署長陳家欽親自主持，會中陳署長致詞表示，由於詐騙集團的非法金流為逃避查扣已朝虛擬化發展，這次行動由刑事局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聯手偵破34歲李姓女子為首的假投資虛擬貨幣詐欺集團案，查扣當今盛行虛擬貨幣15萬8,000多單位泰達幣（約新臺幣454萬餘元），也發現有被害人被誘導到BTM比特幣提款機去買幣匯給詐騙集團，這些都是新型態的洗錢

方式，也是未來打擊之重點；另外這次全國打詐專案行動鎖定「假投資集團性詐騙」對象，共查獲67個詐騙集團、逮捕481名嫌犯，法院羈押31名嫌犯，查扣不法所得財物逾新臺幣（以下同）5,000萬元。其中，有21名嫌犯為幫派核心人物，包括竹聯幫、四海幫和天道盟成員在內，其他犯嫌也是幫派外圍分子，顯見警政署所策訂「打詐就是掃黑、斷金流」策略是正確的。

會中刑事局偵查第二大隊副大隊長賴俊堯說明，專案小組自去年11月起陸續於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和臺南市等地，查獲李女涉嫌收購「虛擬貨幣山寨平臺」以經營假投資詐欺水房，旗下幹部官男和鐘男等人則利用房仲身分作為掩護，指揮遙控其他成員





和車手進行多層次轉帳贓款。隨後詐騙集團再派人提領大額現金，並於平臺後臺內製作假交易紀錄，若遭檢警約談時，就提供預先準備的不實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偽裝成合法虛擬貨幣買賣交易，藉此規避刑責和警方查緝。警方初步統計，此不法集團自去年初起至今年3月止，非法獲利近5,000萬元，已知受害者至少10餘人。經長期跟監蒐證，專案小組自去年11月起至今年3月22日共發動4波拘提搜索行動，已查獲18名嫌犯到案，並於李女行動裝置內查扣用來洗錢用的泰達幣15萬8,376單位巨額數

量。全案詢後依涉詐欺、洗錢防制法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送高雄地檢署偵辦，法院裁定李女等8名嫌犯羈押禁見。

警政署呼籲，民眾投資應循正常管道，簡訊加LINE或網路投資，就是詐騙，且常見投資詐騙話術有4大特徵，包括「聲稱低風險、高報酬；常以熱門金融商品包裝，投資模式卻相當複雜；先給予甜頭小利，再誘騙加碼投資；來源不明簡訊，邀請社群投資」，民眾若有疑問可撥打165及110專線諮詢。👮



# Contents

## 目錄



No. 789  
2022年4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林順家、江振茂、呂世明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刑事局於111年3月30日舉行「打擊虛幣投資詐騙」專案記者會，並由警政署署長陳家欽親自主持。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mailto: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1 署長蒞臨刑事局主持「假投資詐騙集團」專案記者會紀實 吳正傑

##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6 性別暴力防治的最後一塊拼圖——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



### 性別暴力防治的最後一塊拼圖 ——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

「案件妥處，預防再犯」乃當前保護婦幼安全工作首要目標，警政署為期教育訓練得以落實，彙編「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以建立同仁對婦幼工作的系統化認知。本「系統化教材」適時滾動式增修，供各單位廣為運用，積極施訓，提升案件處理品質，預防危害發生。

7 警政保護婦幼、防治性別暴力工作簡介 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  
18 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 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  
30 性騷擾實務處理——癡迷糾纏個案 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

##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40 驚險一瞬間！新北勇警開槍逮槍手搜槍毒建功 林子翔



### 驚險一瞬間！ 新北勇警開槍逮槍手搜槍毒建功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上一間宮廟，2月中旬晚間9時許發生槍擊案，三重警方組成專案小組漏夜偵辦。





##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42 員警處理專櫃小姐長期遭盯梢案例之分析

許福生



### 員警處理 專櫃小姐長期遭盯梢 案例之分析

值班員警接獲某百貨專櫃A女報案，指稱遭不明B男騷擾，若依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警方到場後應如何處理，以保護A女個人身心安全。

42

52 加拿大皇家警察擔任民眾駕照路考監考官——

以努納武特區威廉國王島約阿港皇家警察派遣隊為例

楊台興

56 腦袋裡的鹽巴——公民不服從的定義與警察行為法

陳慧娟

62 智慧型手機3D感測模組應用於現場勘察之可行性探討

李紹豪



### 智慧型手機3D感測模組 應用於現場勘察之可行性探討

隨著時代變遷，智慧型手機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除了用來進行通訊聯繫外，最常用的莫過於拍攝功能，使用影像的方式來記錄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

62

66 警政宣導懶人包 快速理解一看秒懂

朱宣怡

70 多一個告知，還一個清白

謝師誠

73 愛就是在需要的人身上看見責任——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小小警探營紀實

王翔正

## Lohas 樂活人生

80 愛在中央山脈最高峰——八大秀之古道巡禮

沈鳳漳

86 苗栗露營——忘憂小築

劉煒如

90 疫情下的新生活——古都臺南小旅行

詹子瑩

94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80

### 愛在中央山脈最高峰 ——八大秀之古道巡禮

中央山脈對生活在臺灣的多數人來說，一點也不陌生，幾乎人人都知道它是縱貫臺灣最長的山脈，但是如果問「中央山脈最高峰是那座山頭？」可能有多數民眾未必知道，那就是「秀姑巒大山」。



86

### 苗栗露營 ——忘憂小築

苗栗一家有著落羽松之美的露營聖地，每當開放訂位時，總在幾秒鐘內就售罄半年內的營位。終於，有幸在去（110）年12月訂到了我心中最嚮往的落羽松景觀小木屋——忘憂小築。





# 性別暴力防治的最後一塊拼圖

## ——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



「案件妥處・預防再犯」乃當前保護婦幼安全工作首要目標，並以強化教育訓練為達成目標重要策略。警政署為期教育訓練得以落實，彙編「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除以處理各類婦幼案件視覺化SOP為核心外；另從警察任務切入，剖析我國婦幼安全法制及警察角色定位；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分析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內涵；及說明警政婦幼保護偵防團隊及工作目標、策略、方法，以建立同仁對婦幼工作的系統化認知。

本「系統化教材」適時滾動式增修，供各單位廣為運用，積極施訓，提升案件處理品質，預防危害發生。



# 警政保護婦幼、 防治性別暴力工作簡介

文／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 圖／警光圖檔

## 從警察任務切入，了解我國 婦幼安全法制及警察角色定位

### 一、保護婦幼乃警察重要任務

我國警察任務，依據警察法第2條是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簡稱為維護治安；另依現代國民主權理念，保障人權亦屬國家所責無旁貸，故警察主要任務亦可歸納為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兩大部分。治安維護係廣義的危害防止任務，並因刑法與行政法的分殊化，又可具體分為防止行政危害之狹義危害防止（係基於治安目的之單純行政作用）與防止刑事危害之犯行追緝（係協助偵查犯罪之司法行政作用）<sup>註1</sup>。

警察維護治安須遵守依法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避免因專斷、恣意而致侵害人權，此屬保障人權之消極面；就積極面而言，人民有免於恐懼、暴力傷害，請求國家提供生活安全保護的權利，並以警察之保護為重心<sup>註2</sup>。近年

▼署長勉勵從事婦幼保護工作的同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為處理癡迷糾纏案件，於110年已完成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來隨著受害者學的發展，被害人保護機制日益受世界各先進國家關注，尤以婦幼族群因其易受傷害特質，相關保護議題向為社會矚目焦點，警察則是提供保護不可或缺的角色之一，因此保護婦幼實屬警察重要工作任務。

### 二、我國婦幼安全法制

為保護婦幼免於暴力傷害，消除歧視並保障其生存、發展等各項權利，聯合國分別於1979年、1989年、2006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我國亦自1997年起陸續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三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令，並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相關公約施行法陸續公布施行。

此外，我國性別暴力防治的最後一塊拼圖——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立法院

於2021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總統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將於2022年6月1日生效施行。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對於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8種態樣行為視為犯罪，警察獲報後，可即時展開刑案偵查，發動拘捕、搜索、移送、建請聲押等刑事強制處分；並有警察書面告誡及法院核發保護令狀制度，周延被害人保護。

### 三、警察保護婦幼角色定位

保護婦幼工作面向極為多元，相關問題非單一部門所能解決，須發揮機關專業職能，整合資源群策群力。檢視我國現行保護婦幼及防治性別暴力相關法令所定權責分工，大都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並由社工主責，統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教育、勞政、警察、檢察及司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提供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警察與相關部門同負責任通報義務外，業務職掌主要為「犯罪調查」及「人身安全維護」，此並對應「犯行追緝」及「危害防止」之維護治安任務。

另外，有鑑於跟蹤騷擾類型的性別暴力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反覆或持續的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除讓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境地，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外，更常是重大犯罪的前兆，與致命危險有高度相關，故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此等行為直接犯罪化。該法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並由警察與相關部門協力，除追緝犯行外，更搭配警察書面告誡、保護令、預防性

羈押、被害人扶助、相對人處遇等機制，以防止再生危害，保障被害人權益。

## 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認識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內涵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公約）於1979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制定法律及一切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1992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第19號，並特別揭示政府應該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保護婦女不受性別暴力。

### 二、性別暴力定義及人權體系關注焦點

有關性別暴力的定義，CEDAW委

員會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指出：「《公約》第1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第35號第9段、第10段對於性別暴力則使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一語，揭示性別造成的原因和對暴力的影響，並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

聯合國除重視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性侵害（sexual assault）、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跟蹤騷擾（stalking）等性別暴力威脅等問題外，近年隨著同性、雙性、中性、跨性別等議題逐漸被社會認知，聯合國人權體系開始正視全球各地對多元性別認同者之歧視與暴力問題，聯合國並於2008年12月18日通過第一個有關性取向<sup>註3</sup>與性別認同<sup>註4</sup>的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n humanright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A/63/635）<sup>註5</sup>。

### 三、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綜上，性別暴力定義源自CEDAW公約，但不僅限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亦含括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中性群體等多元性別暴力範疇。此類案件不論是單次、隨機，或反覆、持續，皆屬具有性本質之不受歡迎





行為<sup>註6</sup>，除與性或性別相關<sup>註7</sup>，並違反被害人意願，施加暴力或造成被害人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情形，常見類型包括（前）配偶、（前）同居或（前）男女朋友等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含性別歧視）、跟蹤騷擾、散布性私密影像、性勒索等。

另為因應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衍生的網路及其他數位性別暴力問題，行政院自2020年起迭次召開相關跨部會防治網路性別暴力研商會議，首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與範圍加以釐清，並與性別平等會委員、相關部會研商訂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供權責部會逐一檢視業管法規與措施是否完備，並由法務部依確認後之定義與類型盤點相關法源、教育部統籌規劃教育宣導及辦理校安通報系統之調查統計、衛生福利部則綜整相關部會數據統計與進行盛行率調查。

為加強同仁對性別暴力案件之認知，提升防處作為專業知能與敏感度，茲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及法務部盤點相關類型

所涉法律規定等摘整如附表1，俾利實務參考運用。

## 警政婦幼保護偵防團隊 及工作目標、策略

### 一、警政婦幼保護偵防團隊

保護婦幼工作有賴相關部門發揮專業職能，協力提供整合性保護服務；至於警政內部團隊分工，係採防治業務與刑案偵查二元化體系，內政部警政署透過防治組（業務幕僚）婦幼體系督導各警察機關相關人身安全維護工作，並經由刑事警察局（特業幕僚）偵查體系指揮犯行追緝等偵防事宜；於警察局，係對應婦幼警察隊（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跟蹤騷擾、兒少性剝削及兒少保護等偵防業務）及刑事警察大隊（負責全般犯罪偵防業務）；於警察分局，則由基層分駐（派出）所、家防官、偵查隊聯手打造保護鐵三角，採偵防並重策略以達成保護婦幼任務。

### 二、警政保護婦幼工作目標及策略

為落實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警政署除持續強化員警調查處理案件的專業，例如編製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加強推廣，每年定期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基礎班、進階班，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等教育訓練課程外，更積極推動一級預防—全方位婦幼安全宣導（設置YouTube婦幼抱抱頻道、整合各警察機關資源聚焦宣導）、二級預防—風險評估與管理（加害人約制轉介、被害人保護關懷、生活空間安全強化等



)、三級預防—高危機個案處遇(部門協力、預防再犯)；復據此「三級預防+案件偵處」架構，設定三大目標六大策略，以利任務遂行。三大目標之首即「案件妥處、預防再犯」，藉由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並善用科技、整合資訊、部門協力及預防再犯；其次為「掌握輿情、阻絕暴力」，透過輿情蒐處機制化解危機，預防衍生糾眾滋事私刑暴力；再者為「聚焦宣導、防止危害」，結合社區民力建構通報網，整合警政資源聚焦宣導防止危害。

### 三、人身安全維護防止危害措施

警政婦幼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含括前揭「三級預防+案件偵處」，其中「預防加害人再犯」屬二級、三級預防範疇，須與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方能達成預防再犯目標。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為例，家庭暴力防治法除訂有「民事保護令」、「預防及處遇」專章外，並有「刑事程序」專章就

逕行逮捕現行犯、逕行拘提、預防性羈押及附條件命令等刑事強制處分為特別規定，另主管機關並建立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等機制以預防再犯。

不論刑事訴訟法或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刑事強制處分，其目的雖主要在保全證據與被告，以利追訴審判，惟亦兼有防止危害、保護被害人功能；另相關法令就刑事或行政不法案件的事實調查、證據與資料蒐集，身分查證、即時強制，執行查訪、約制告誡、協助聲請及執行保護令等作為，亦皆有助於保護目的之達成。因此，警察即藉由「犯行追緝」及「危害防止」各種偵防作為，協同檢察、司法機關「約制加害人」，並配合社政及相關部門合力「保護被害人」，以達成「維護人身安全」使命。

人身安全維護工作應以查明事實、妥適用法為成功關鍵，於事實面首重釐清兩造關係、行為動機，詳實調查、蒐





集事證；於法律面應熟稔刑事、行政、婦幼與警察職權等法令，靈活運用法令賦予警察的相關職權，包括調查事實、蒐集事證、強制措施、查訪、告誡及協助聲請與執行保護令等。茲就相關防止危害措施彙整如附表2，以供統合運用參考。



### 註釋：

- 1、警察協助檢察官追緝犯行之任務與防止危害之任務，除側重於犯行或危害即將發生之防止，或已經發生之排除外，並包括刑事上或行政上危害之預防，亦即危害萌生前之階段，警察亦得進行不須法律授權之預防宣導工作，及為其他涉及干預措施而須法律明定之預防危害職權行為。李震山，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10月1版，第43-47頁。
- 2、李震山，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10月1版，第41-42頁。
- 3、性取向或稱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是指對何種性別產

生情感與性吸引力，通常區分有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泛性戀、無性戀等等。

- 4、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係指個人對於自己社會性別上的認同，常見分類有順性別、跨性別等。
- 5、葉德蘭，由世界而在地之CEDAW——五個為什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015年3月31日出版，第18-19頁。
- 6、此類行為皆與性或性別相關，是為具有性本質的行為。高鳳仙，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2版，第6頁、第29頁。
- 7、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依據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5段對「性（sex）」與「性別（gender）」的定義：「『性』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而在現今多元性別時代，與性或性別相關者，已不僅限於男性、女性之別，尚包括雙性人、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中性群體之平等人權等多元性別議題。

附表 1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內涵及所涉法律規定一覽表

|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內涵及所涉法律規定一覽表 |             |                                                                                                          |                                                                                                                                                           |
|-------------------------------|-------------|----------------------------------------------------------------------------------------------------------|-----------------------------------------------------------------------------------------------------------------------------------------------------------|
| 定義                            |             |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 |                                                                                                                                                           |
| 類 型                           |             | 內 涵                                                                                                      | 法 源 盤 整                                                                                                                                                   |
| 1                             | 網路跟蹤        | 對特定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不安或畏懼（傳送攻擊性言論或恐嚇性電子郵件、訊息等）。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跟追條款、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04條（強制罪）、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10條（誹謗罪）、第235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散布、播送或販賣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照、影片）等。 |
|                               |             |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透過手機GPS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                                                                                                                                                           |
|                               |             |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                                                                                                                                                           |
| 2                             | 散布性私密影像資料   |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刑法第235條、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第318條之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310條、第358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第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
| 3                             | 網路性騷擾       |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圖像、影音等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310條等。                                                                                                              |
| 4                             | 基於性別之貶抑仇恨言行 |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br>鼓吹性別暴力；或基於性別，對他人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10條（誹謗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151條（恐嚇公眾罪）等。                                                                            |
| 5                             | 性勒索         | 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刑法346條（恐嚇取財罪）、第231條之1（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等。                                                                                                     |
| 6                             | 人肉搜索（註）     | 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刑法第309條、第310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等個資保護規定等。                                                                            |



|    |                |                                                              |                                                                               |
|----|----------------|--------------------------------------------------------------|-------------------------------------------------------------------------------|
| 7  | 基於性別偏見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刑法305條、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等。                                                       |
| 8  | 招募引誘           | 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                  | 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第231條等。                                                             |
| 9  |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 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 刑法第358條、第359條、第309條、第310條等。                                                   |
| 10 | 偽造或冒用身分        |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 刑法第358條、第359條、第309條、第310條、第313條（妨害信用罪）、第210條至第212條、第220條關於偽造變造準文書罪、第339條詐欺罪等。 |

註：

一、人肉搜索，或稱起底、網路起底，英語動詞為dox、doxx，名詞doxing、doxxing。指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可能同時伴隨匿名爆料、入侵電腦等行為，更可能淪為帶有私刑性質的網路暴力。

二、現時相關關聯用語如下：

網路公審、網路私刑、網路暴力（internet violence）、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肢體霸凌（physical bullying）、言語霸凌（verbal bullying）、言語攻擊（verbal attack）、偏見霸凌（prejudicial bullying）、網路社群犯罪、網路群眾暴力、鄉民正義、「鄉民」（肉搜者）（internet vigilante）、網路自警行為（internet vigilantism, netilantism or digilantism）、正義魔人、鍵盤柯南、社會正義戰士（SJW, Social Justice Warrior）、肉搜魔人、網路酸民、正義哥、主持正義（uphold justice）、網民（netizen）、隱私揭露、拼湊真相（piece together）、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三、我國政府相關說明：

（一）民國99年4月27日，法務部有關「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新聞稿：「……有關人肉搜索行為等，如非屬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社交活動或家庭生活之目的範圍內，仍應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如屬公共利益有關或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則均屬合乎個資法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規定。……」

（二）民國110年3月4日，行政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第3次研商會議」法務部補充資料（有關「人肉搜索」部分）：

- 1、其內涵，係指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2、依個案情節，可能涉及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10條（誹謗罪）、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並處以罰鍰，或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與其他必要之處置）等現行法規。

附表2 警察機關維護婦幼人身安全相關法令防止危害措施一覽表

| 警察機關維護婦幼人身安全相關法令防止危害措施一覽表 |                                                                                             |                                                                                                                                                                                                                                                        |
|---------------------------|---------------------------------------------------------------------------------------------|--------------------------------------------------------------------------------------------------------------------------------------------------------------------------------------------------------------------------------------------------------|
| 法令                        | 適用範圍                                                                                        | 預防危害措施                                                                                                                                                                                                                                                 |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1.家庭成員間暴力案件<br>(第3條)<br>2.被害人年滿16歲遭未同居親密伴侶施暴案件<br>(第63條之1)                                  | 1.民事保護令<br>(第9條至第28條)<br>2.家暴案件刑事程序<br>(第29條至第42條)<br>逮捕、拘提、羈押、不予羈押附條件命令、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與應遵守事項等<br>3.警察查訪告誡相對人等權限<br>(第48條)                                                                                                                                 |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1.遭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8款行為<br>(第3條第1項)<br>2.前項被害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br>(第3條第2項) | 1.書面告誡<br>(第4條)<br>2.民事保護令<br>(第5條至第17條)<br>3.跟騷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預防性羈押<br>(第18條至第21條)                                                                                                                                                                           |
| 刑事訴訟法                     | 刑事犯罪案件                                                                                      | 1.強制處分<br>通知、拘提、逮捕、搜索、扣押、建請聲押或羈押替代處分等，兼具保全證據及維護人身安全功能。<br>2.預防性羈押<br>(第101條之1)<br>適用範圍包括放火、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罪、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竊盜、搶奪、強盜、詐欺、恐嚇取財等計11款、35類犯罪。<br>3.羈押替代處分<br>(第116條之2至第117條之1)<br>檢察官、法院可命被告遵守：定期報到、禁止施暴跟蹤、接受科技設備監控、限制活動區域、交付護照、限制處分財產等8款事項。 |
| 社會秩序維護法<br>第二章<br>「調查」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書面通知<br>(第41條)<br>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br>2.逕行通知<br>(第42條)<br>對於現行違反本法行為人，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身分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以書面通知到場。                                                                                                          |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警察機關維護婦幼人身安全相關法令防止危害措施一覽表

| 法令                                             | 適用範圍                                                                                                                               | 預防危害措施                                                                                                                                                                                                                                                                                                                                                            |
|------------------------------------------------|------------------------------------------------------------------------------------------------------------------------------------|-------------------------------------------------------------------------------------------------------------------------------------------------------------------------------------------------------------------------------------------------------------------------------------------------------------------------------------------------------------------|
| 行政程序法<br>第一章<br>「總則」<br>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           |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案件<br>(例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性騷擾案件)                                                                                 | 書面通知<br>(第39條)<br>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 行政罰法<br>第八章<br>「裁處程序」                          | 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例如現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性騷擾案件行為人)                                                                             | 即時制止、製作書面紀錄、保全證據、確認身分<br>(第34條)<br>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br>一、即時制止其行為。<br>二、製作書面紀錄。<br>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br>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br>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
| 行政執行法<br>第四章<br>「即時強制」                         | 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之即時強制。                                                                                                  | 即時強制<br>(第四章第36條~)<br>1.對於人之管束。<br>2.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br>3.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br>4.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必要處置。                                                                                                                                                                                                                                                               |
| 警察職權行使法<br>第二章<br>「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br>第三章<br>「即時強制」 | 1.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為預防犯罪、防止具體危害或防止潛在危害之當場實施詢問查證身分。<br>2.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必要時之通知到場詢問、調查、要求提供資料及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br>3.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以防制再犯。<br>4.即時強制。 | 1.當場詢問查證身分<br>(第6條、第7條)<br>規範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查證身分要件及得採取之措施，目的在預防犯罪、防止受盤查者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或預防潛在危害。<br>2.通知到場詢問調查蒐集資料<br>(第14條)<br>賦予警察在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必要時，得「要求受通知者提供資料」及「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br>3.治安顧慮人口查訪<br>(第15條)<br>對於觸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毒品、槍砲等罪14類人口，在其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得定期實施查訪，以維護社會治安，防制再犯。<br>4.即時強制<br>(第三章第19條~)<br>對於人之管束、使用戒具、扣留危險物品、進入住宅等處所……。 |

警察機關維護婦幼人身安全相關法令防止危害措施一覽表

| 法令                                             | 適用範圍                                                                                                                       | 預防危害措施                                                                                                                                                                                                               |
|------------------------------------------------|----------------------------------------------------------------------------------------------------------------------------|----------------------------------------------------------------------------------------------------------------------------------------------------------------------------------------------------------------------|
|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br>「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 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之警勤區訪查及得實施事項<br>(第2條、第3條)                                                                            | 一般人口訪查<br>為達成犯罪預防或社會治安調查等目的，針對一般人口亦得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2條、第3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3點（訪查工作項目）、第7點（訪查對象與訪查地點）規定實施訪查，並視個案情節提供關懷、轉介或勸告相對人，其性質為事實或觀念告知，不具強制力，非行政處分。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性侵害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之登記報到查訪。<br>(第2條第1、2項)<br>2.性侵害加害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評估治療輔導。<br>(第2條第3項)<br>3.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之評估治療輔導。<br>(第2條第3項) | 1.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br>(第2條、第20條)<br>性侵害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有罪確定，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br>2.登記報到查訪<br>(第23條)<br>經判決有罪確定性侵害加害人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及於登記報到期間接受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訪。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br>「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 | 1.失蹤、行方不明、無依兒少及其監護人之協尋<br>(第7條第2項第6款)<br>2.社工訪視遭拒或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即時強制之請求案件<br>(第70條之1)                            | 1.一般協尋及緊急協尋案件之處置<br>(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行方不明兒少作業規定)<br>2.社工訪視遭拒或認有即時強制必要案件之處置<br>(第70條之1)<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 精神衛生法                                          | 精神病人有自傷或傷人（之虞）者之護送就醫<br>(第32條)                                                                                             | 警消執行職務時，發現精神病人有自傷或傷人（之虞）之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協處或共同處理護送就醫。<br>(第32條)                                                                                                                                                              |
| 「疑似精神病人轉介處理流程」                                 | 病因性個案轉介衛政單位評估治療                                                                                                            | 疑為精神病患、人格違常等之轉介<br>1.行為人疑有精神疾病，可依衛生機關「疑似精神病人轉介處理流程」規定轉請衛政單位訪視評估治療。<br>2.遇疑似人格違常或需心理輔導個案，即請衛政單位評估轉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進行處遇治療。<br>3.相關資訊與表件，可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查詢（首頁/心理健康促進/全國資源手冊）。                                |

# 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

文／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 圖／警光圖檔

**因** 應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通過施行，為使基層同仁清楚認知本法之精神與意旨，強化執法知能，並提升對於此類案件之敏感度，以落實本法刑案調查與即時保護機制，故編訂本教材。

## 立法緣由

我國近年來發生數起因惡質跟蹤騷擾衍生成全國皆知之殘暴殺人案件，雖案件均能迅速破案，然殘暴驚悚的案情



▲為處理癡迷糾纏案件，於110年已完成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  |      |  |      |
|--|------|--|------|
|  | 監視觀察 |  | 不當追求 |
|  | 尾隨接近 |  | 寄送物品 |
|  | 歧視貶抑 |  | 妨害名譽 |
|  | 通訊騷擾 |  | 冒用個資 |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跟蹤騷擾防制法概念及架構。



透過新聞媒體不斷播送，引發民眾恐慌，人心惶惶，故社會大眾普遍期待政府能就現行法保護不足之處儘速補足。

警政署於本法研議過程，透過蒐羅國內外研究文獻，並從108年7月起執行「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計畫」擷取實務經驗，另持續彙整輿情案例，藉由逐案分析以釐清現行各法令適用範圍，進而確立「聚焦性別暴力案類」、「行為犯罪化」、「犯罪調查與即時保護併行」、「補充現行法之不足」及「納入跨部會協力機制」立法原則。

本法案深受各界關注，於立法院第10屆會期間，各黨團及委員研提版本即達28案，在歷經立法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次辦理聯席審查，以及立法院長3度召集黨團協商並逐條討論後，終於去(110)年11月19日在立法院院會通過三讀，總統於去年12月1日公布，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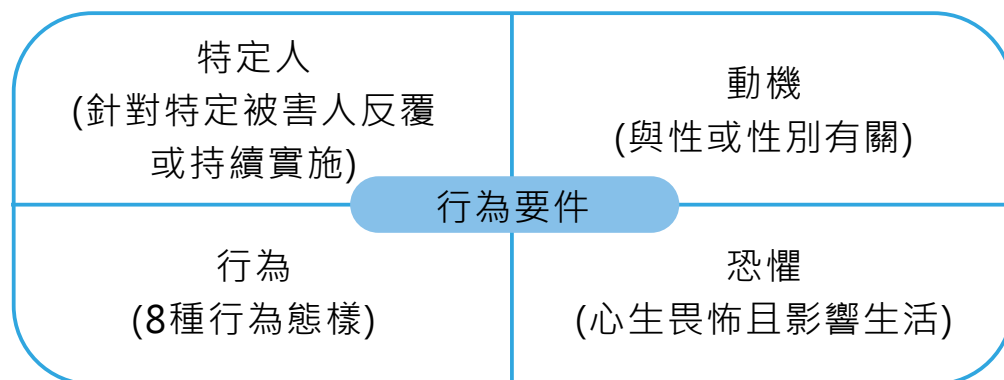
## 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

### 一、行為構成要件

本法第3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一)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

1、須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本法定明跟蹤騷擾行為須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使他人心生畏怖之結果，其立法目的係保護個人法益；如屬單次、隨機挑選被害人犯案，即不符合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之要件；又如係針對某特定或不特定之族群為仇恨、歧視言論者，亦無本法之適用。

2、其他保護對象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3、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包含以家庭、職場、學校或其他正常社交關係為基礎，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關係之人。

4、何謂反覆或持續

(1) 所稱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

然一次為之，參考外國法制實務，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判斷「持續反覆」要件，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奧地利刑法認為應從「時間限度」，即長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日本則認為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

(2) 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

(二) 跟蹤騷擾行為包括下列8款態樣

1、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三) 與性或性別有關

1、何謂與性或性別有關？

所稱與性或性別有關，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意旨，「性(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次依CEDAW第19號及第35號等一般性建議意旨，「基於性別的暴力」係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即係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

2、與性或性別有關常見案類

如癡迷愛戀、追求(占有)未遂、性別歧視、性報復及



性勒索(揭密他人性私密資料)。

(四) 違反意願且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2、反覆持續之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且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狀態，將造成心理壓力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嚴重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

## 二、跟蹤騷擾罪責及預防性羈押

(一) 跟蹤騷擾罪(本法第1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二) 加重跟蹤騷擾罪 (本法第18條第2項)：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違反保護令罪 (本法第19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 預防性羈押 (本法第21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三、保護措施

(一) 調查、書面告誡及其他保護措施 (本法第4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 1、書面告誡目的

本法為特別刑法，書面告誡性質為刑事偵查中之任意處分行為，目的在於警察即時介入，透過書面告誡之方式，遏阻行為人再犯，達到保護被害人目的。

#### 2、書面告誡核發標準

(1) 依據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警方受理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

(2) 所稱犯罪嫌疑，係指初始嫌疑，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

(3) 司法警察(官)受理案件，經實施調查程序，蒐集相關事證(如監視器調閱、手機通信紀錄、通訊軟體對話訊息、證人筆錄及行為人筆錄

等……)，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應不待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即應依法核發書面告誡，且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限。

### 3、救濟：

依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知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警察分局）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警察局）表示異議。」

#### （二）保護令（本法第5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2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

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 1、違反之效果：

依據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核發書面告誡2年內，行為人再有跟騷行為，被害人得據以聲請保護令。

#### 2、聲請要件：

本法保護令採書面告誡前置原則，依本法第5條規定，於行為人收受書面告誡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惟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視個案危險程度，不經書面告誡程序，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書面告誡核發及表示異議流程表 |                                                                                          |                                                                                          |
|----------------|------------------------------------------------------------------------------------------|------------------------------------------------------------------------------------------|
| 調查階段           | 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                                                                           | 認無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                                                                           |
| 書面告誡           | 核發                                                                                       | 不核發                                                                                      |
| 表示異議           | 行為人不服書面告誡<br>向原核發警察機關提出異議                                                                | 被害人不服警未核發書面告誡<br>向原核發警察機關提出異議                                                            |
| 原核發之警察機關審認     | 認異議無理由者<br>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                                                                     | 認異議無理由者<br>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                                                                     |
|                | 認異議有理由者<br>撤銷書面告誡<br>↓↓↓<br>被害人不服書面告誡撤銷<br>表示異議、重新審認<br>認無理由者：送上級機關決定。<br>認有理由者：再核發書面告誡。 | 認異議有理由者<br>核發書面告誡<br>↓↓↓<br>行為人不服書面告誡核發<br>表示異議、重新審認<br>認無理由者：送上級機關決定。<br>認有理由者：再撤銷書面告誡。 |
| 上級警察機關審認       | 上級警察機關所為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                                                                                          |



### 3、聲請程序：

本法第6條及第7條定有明文。

### 4、保護令款項（本法第12條第1項）：

- ①禁止相對人為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②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

資料。

③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④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 5、家庭暴力防治法對象逕依該法辦理：

依本法第5條第4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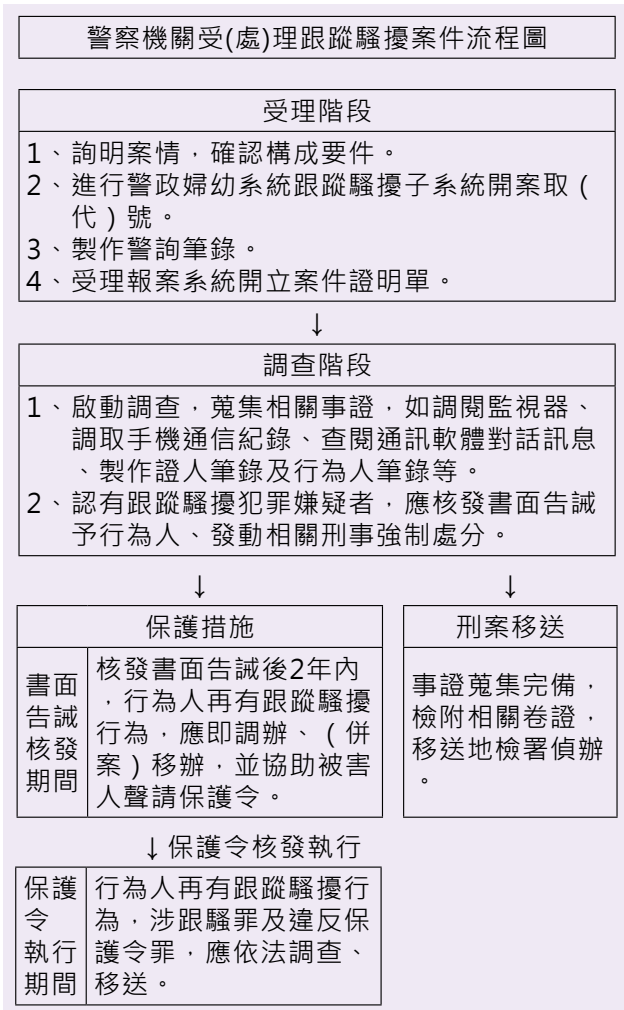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故員警偵辦本案件，若發現雙方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3條家庭成員或第63條之1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者，應依家暴法規定聲請保護令。

| 有無家暴法身分之跟蹤騷擾案件處理對照表 |                     |                 |                                       |                                             |  |
|---------------------|---------------------|-----------------|---------------------------------------|---------------------------------------------|--|
| 身分<br>確認            | 家暴法第3條或<br>第63條之1關係 | 有               | 無                                     |                                             |  |
| 犯罪<br>偵查            | 涉嫌本法第3條犯罪<br>行為     | 依法偵辦、<br>移送     | 依法偵辦、移送                               |                                             |  |
| 保護<br>措施            | 1.書面告誡              | 依法核發（警<br>告行為人） | 依法核發（警告行為人及保護令聲請<br>前置程序）             |                                             |  |
|                     | 2.保護令之聲請            | 依 家暴法           | 依 跟蹤騷擾防制法                             |                                             |  |
|                     | 聲請主體                | 家暴法程序           | 被害人                                   |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                                    |  |
|                     | 聲請依據                |                 | 本法第5條第1項                              | 本法第5條第2項                                    |  |
|                     | 聲請要件                |                 | 行為人於書面告<br>誡後2年內再為<br>跟蹤騷擾行者。         | 得視個案具體情節，<br>評估危險程度，免經<br>書面告誡，主動依職<br>權聲請。 |  |
|                     |                     |                 | 3.聲請方式                                | 書狀為之（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                          |  |
|                     |                     |                 | 4.管轄法院                                | 本法第6條第1項後段                                  |  |
|                     | 5.保護令有效期間及<br>聲請延長  |                 | 有效期限最長2年<br>被害人及檢警皆得為延長聲請<br>（本法第13條） |                                             |  |
|                     | 6.違反保護令之處罰          |                 | 家暴法第61條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19條）                            |  |



#### 四、案件處理流程 (SOP)

(一) 受(處)理流程分為「受理階段」、「調查階段」、「保護措施」及「刑案移送」等4階段，流程圖如下：



(二) 犯罪調查中之強制作為：

##### 1、拘提逮捕

警察機關調查跟蹤騷擾案件，如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向檢察官聲請拘票，拘提犯罪嫌疑人到案。

##### 2、跟蹤騷擾現行犯之逮捕與解送

如為跟蹤騷擾現行犯，警察機關應確認本法構成要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逕行逮捕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情形者，得請示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

##### 3、搜索及扣押

警察機關偵辦跟蹤騷擾案件，如有搜索之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章搜索及扣押等相關規定辦理。

##### 4、預防性羈押

依本法第21條規定：「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故警察機關偵辦本法第18條第2項(持有兇器跟騷罪)或第19條(違反保護令罪)之罪，應視個案具體危險程度，蒐集相關事證佐證，建請預防性羈押。

(三) 疑似病因性個案：

##### 1、跟騷保護令治療性處遇：

依據本法第12條跟騷保護令包含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對於病因性案件應注意蒐集相關事證，建議法院核發此款保護令。

##### 2、疑似病因性個案轉介衛生單位：

員警處理各類案件，遇行為人疑有精神疾病，可依「精神病人轉介處理流程」規定轉請衛政單位訪視評估；遇疑似心理障礙個案，即請衛政單位



評估轉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進行處遇治療。相關資訊與表件，可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查詢運用（首頁/心理健康促進/全國資源手冊）。

## 五、本法與性平三法之競合

（一）警政署已編製110年常訓教材「性騷擾實務處理—癡迷糾纏個案」，內容蒐羅法院實務見解，對於特定人源於愛戀癡迷，因而跟蹤騷擾特定被害人之行為，視為性騷擾行為，並有性平三法（即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或性別工作平法）得以適用，目的在強化員警處理是類案件之知能。然性平三法多屬行政罰或相關懲處機制及民事求償規定，且缺乏保護令等保護機制，難以遏阻行為人，故跟蹤騷擾防制法將反覆持續之跟騷行為視為犯罪，論罪科刑並有書面告誡及保護令等措施，以強化被害人保護。

（二）跟騷法及性平三法之比較（如下表）：

（三）刑事告訴、行政申訴併行

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如同時構成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罪，應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如併提告訴或申訴，筆錄應分開製作。

## 案例分析

一、本教材彙整有關跟蹤騷擾衍生之重大輿情案件，並提供完整處置流程，冀本法施行後，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是類案件，能夠勇於任事、積極用法並落實程序，將案件處理妥當。

|         | 性騷擾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
| 性騷擾構成要件 | 第2條<br>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可分為條件交換式（以順從或拒絕作為獲得或減損權益之條件）及敵意環境式（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等二類。（此概念與性別工作平法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概念一致） | 第3條<br>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 對象      | 他人（含特定人及不特定人）                                                                                                     | 特定人                                                     |
| 行為      | 實施（含反覆持續及單次隨機）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動機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被害人     | 違反其意願                                                                                                             | 違反其意願                                                   |

| 報導                                              | 案情摘要                                                          | 能否適用本法                                                                                                                | 處置作為                                                                                                |
|-------------------------------------------------|---------------------------------------------------------------|-----------------------------------------------------------------------------------------------------------------------|-----------------------------------------------------------------------------------------------------|
| 110/12/4<br>「敲門找『性、愛』！馬國女大生淚控遭鄰居性騷 北市警凌晨拘捕怪男送辦」 | A男（性侵列管對象）於110年11月迄今，頻頻敲門騷擾鄰居B女，甚至徘徊於門外，脫口「找性愛」等字眼，致B女驚恐萬分。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男行為涉犯刑法恐嚇罪及性騷擾防治法，業移送檢察官偵辦。<br>二、本案A男為列管性侵加害人，轄區警於報案後，立即聯繫地檢署，取得共識，聲請拘票，拘提逮捕。                    |
| 110/11/4<br>「鄧○○瘋狂騷擾○○ 揚言『自焚』高調示愛」              | A男因傾慕B女長達一年，近期頻頻於網路上示愛，致B女不堪其擾，臉書改名並封鎖A男，A男見示愛不成，甚至揚言到B女公司自焚。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愛慕追求、意欲占有）<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男揚言到B女公司自焚之行為，涉嫌刑法恐嚇罪。<br>二、A男過度追求屬性騷擾行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裁罰。                                           |
| 110/9/1<br>「癡戀18年！女學生狂轟私密照 法學教授怒報案」             | A女於92年，因求學過程對法學教授B男暗生情愫，便陸續寄送示愛信件、私處照片及跟蹤守候等方式，騷擾B男迄今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愛戀追求、意欲占有）<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女行為屬性騷擾行為，業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調查。<br>二、A女另編纂與教授戀愛情節，並謊稱B男開車撞她等情，涉嫌刑法妨害名譽。                                  |
| 110/8/29<br>「由愛生恨？男疑追求不成 連3天住處外噴漆羞辱女方」          | A男連續3日於B女住處外噴漆「淫女」等字眼羞辱，原以為係債務糾紛，事後探詢始得知雙方為前同居關係。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愛戀追求、意欲占有）<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br>●不適用本法保護令。<br>理由：屬家庭暴力案件，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 | A男行為涉犯刑法毀損及妨害名譽等罪嫌，業移送檢察官偵辦。                                                                        |
| 110/8/10<br>「連4天跟拍裙底 警活逮法官助理」                   | A男連續4日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尾隨B女並以手機偷拍其裙底隱私部位，為B女察覺而報警。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偷拍侵害他人性隱私）<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男行為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嫌，業移送檢察官偵辦。<br>二、A男偷拍他人隱私部位屬性騷擾行為，業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調查。                                      |
| 110/4/9<br>「假車禍殺人—新婚甜姐兒遭變態客戶盯上 騷擾尾隨噁行曝光」        | A男追求B女遭拒，於110年2月起對B女騷擾及尾隨，之後駕車衝撞B女致受傷昏迷，對其為猥褻行為，且放任B女致死。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愛戀追求、意欲占有）<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男曾試圖觸摸B女胸部，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業移送檢察官偵辦。<br>二、A男過度追求屬性騷擾行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令查處。<br>三、A男涉犯殺人及強制猥褻罪嫌，案移檢察官業經起訴。 |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 報導                                         | 案情摘要                                                                    | 能否適用本法                                                                                                                   | 處置作為                                                                                                               |
|--------------------------------------------|-------------------------------------------------------------------------|--------------------------------------------------------------------------------------------------------------------------|--------------------------------------------------------------------------------------------------------------------|
| 110/1/3<br>「飯店千金拒大叔追求 竟遭騷擾8年 還被丟『大便炸彈』」    | A男於102年因業務往來結識飯店業B女，A男有意追求卻遭拒，遂心生不滿，多次擅闖飯店、砸毀電話、恐嚇員工，甚至到飯店潑灑醬油、咖啡及大便炸彈。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br>(愛戀追求、意欲占有)<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男行為涉犯刑法恐嚇、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傷害及毀損等罪嫌，業移送檢察官偵辦。<br>二、本案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核發拘票，執行拘提；另A男反覆實施上述犯罪行為，已符合刑法預防性羈押要件，故聲請羈押獲准。       |
| 109/12/5<br>「甩不掉的孽緣——櫃姐哭『誰來救我』怪咖男日日盯梢陪上班」  | A男疑愛慕欲追求B女，遂於B女工作地點站崗達5個月。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br>(愛戀追求、意欲占有)<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男過度追求屬性騷擾行為，其日前亦有尾隨搭訕他名被害人之行為，業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裁罰。<br>二、A男有多筆言行異常紀錄，疑有精神障礙或人格違常，如屬病因性案件應轉介衛政單位評估。                      |
| 109/10/30<br>「長榮大學外籍生遭勒斃棄屍 嫌犯9月曾在同一地點擄人失敗」 | A男企圖性侵而埋伏隨機犯案，於109年9月控制B女未果，次月另將C女強制性交後殺害。                              | ●不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目標為不特定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隨機對象屬單次、偶發遭遇)<br>✓與性或性別有關<br>(企圖性侵)<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男擄人行為涉犯刑法妨害自由、強制猥褻、強制性交未遂等罪嫌。<br>二、本案應加強執法人員對於案件的敏感度並落實受(處)理。                                                   |
| 106/12/12<br>「世新情殺—男大生癡戀學妹5年 苦追不成竟持刀追殺」    | A男追求B女遭拒，改而尾隨騷擾達5年，甚有搗嘴並拉扯壓制B女等行為，之後衍生為殺人案件。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br>(愛戀追求、意欲占有)<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男搗嘴拉扯行為涉犯刑法妨害自由罪嫌。<br>二、A男過度追求屬性騷擾行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令查處。                                                               |
| 104/6/10<br>「想通吃學生姊妹『蟑螂』瘋狂纏5年」             | A男與B女為前男女朋友，A男另為追求B女胞姊C女，於104年起持續跟蹤騷擾C女。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br>(愛戀追求、意欲占有)<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br>●不適用本法保護令。<br>理由：屬家庭暴力案件，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 | 一、A男行為涉犯刑法妨害自由、侵入住居等罪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br>二、本案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業循該法程序通報並由法院審理核發保護令。<br>三、A男過度追求屬性騷擾行為，業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裁罰。 |

| 報導                                      | 案情摘要                                                                   | 能否適用本法                                                                       | 處置作為                                                                                            |
|-----------------------------------------|------------------------------------------------------------------------|------------------------------------------------------------------------------|-------------------------------------------------------------------------------------------------|
| 102/7/19<br>「女粉絲豪砸1億<br>追蕭○○ 半夜逼<br>喝湯」 | A女為B男歌手的粉絲<br>，半夜至B男住處不<br>停按電鈴，稱欲送湯<br>；另在個人臉書發文<br>影射彼此有「一夜情<br>」等語。 | ◎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br>(愛戀追求、意欲占有)<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女行為涉犯刑法妨害名<br>譽罪嫌，案移檢察官提起<br>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br>確定。<br>二、A女過度追求屬性騷擾行<br>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令<br>查處。       |
| 102/6/19<br>「無聲電話騷擾<br>半年12萬通不起訴<br>」   | A女因不明原因持續<br>撥打陌生之B女電話<br>，造成B女心理壓迫<br>。                               | ●不適用本法<br>✓針對特定被害人<br>✓反覆或持續跟騷行為<br>✗與性或性別有關<br>(動機不明)<br>✓使被害人恐懼而影響日常生活     | 一、A女行為屬藉端滋擾，得<br>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調查裁<br>罰，已有法院裁罰前例。<br>二、提醒民眾尚有依民法提起<br>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權利<br>，已有法院判決賠償前例<br>。 |

二、若民眾自稱遭人跟蹤或騷擾，動機與性或性別無關，而係債務糾紛、私人恩怨、鄰里糾紛、網路謾罵等原因時，同仁應清楚解釋本法之構成要件；如案件不符合本法適用，應委婉說明，並積極提供其他可適用法令建議，幫民眾解決問題；如發現疑似病理性個案並轉介衛生單位（詳本文P25[三]）。

## 結語

本法歷時6年完成立法，經總統於110年12月1日公布，將於111年6月1日生效施行，不僅承載了國人對於警察依法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的期待，更象徵我國打擊性別暴力的決心，希望同仁透過本教材，能對本法立法緣由、構成要件及實務運用，有更深層的認識，積極用心替民眾解決問題，以符社會各界的期待。



| 非跟蹤騷擾防制法行為處置一覽表 |                                       |                      |
|-----------------|---------------------------------------|----------------------|
| 動機              | 行為                                    | 處置                   |
| 鄰里糾紛            | 長期以亮度超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標準之LED 強閃燈對外照射鄰戶。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
|                 | 連續多次拍（敲）打住戶鐵門或按壓電鈴。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或刑法強制罪 |
|                 | 朝住處、陽台等處丟擲雞蛋、酒空罐、大聲咆哮或朝屋外噴水等滋擾住戶之行為。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
|                 | 利用播放器及藍芽喇叭朝鄰居居住處方向重複播放佛經、罵人聲及狗吠聲等噪聲。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
|                 | 撥打無聲電話。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或刑法恐嚇罪 |
|                 | 無故跟追他人。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       |
|                 | 阻擋鄰居返家等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事。                    | 刑法強制罪                |
|                 | 大庭廣眾下，無故指摘鄰居，足以毀損其名譽之事。               | 刑法誹謗罪                |
|                 | 大庭廣眾下，無故辱罵鄰居不堪言語，足以貶抑其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 刑法公然侮辱罪              |
| 討債糾紛            | 實施滋擾行為，程度未達刑法者。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
|                 | 行為有涉嫌傷害、毀損、恐嚇、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強制等，逕依刑法各罪偵辦。 |                      |
| 消費、交易、醫療糾紛      | 未曾消費，卻故意於店家網路評價留下不實負評。                | 刑法誹謗罪                |
|                 | 於商家、醫院等公司行號外，發表不實負面評價，妨害其運作。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或刑法誹謗罪 |



# 性騷擾實務處理

## ——癡迷糾纏個案

文／警政保護婦幼系統化教材 圖／警光圖檔

**跟**蹤騷擾，已被聯合國將其與家庭暴力、性侵害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依據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所作「臺灣跟蹤騷擾調查報告」顯示，平均每8名女性即有1人受害，足見問題的嚴重性。

所謂跟蹤騷擾，是行為人針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持續實施侵擾的行為（英文為stalking，又譯為糾纏、纏擾），並非隨機、單次的跟蹤或騷擾，其被害人為女性、行為人為男性的比例均超過8成，性別分布差異明顯，屬於性別暴

力；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跟蹤騷擾後續衍生為侵害生命、身體法益的重大案件，經分析案情，排除約占70%至80%的家庭暴力類型，其餘均是行為人源於愛戀癡迷，因而跟蹤騷擾特定被害人的性騷擾行為，其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惟員警對此知能不足，常陷入無法可管迷思而未積極處理，終釀成憾事；有鑑於此，本次編撰下列資訊，以提供員警正確的性騷擾防治知識，並有效因應癡迷糾纏個案。



## 認識性騷擾

### 一、什麼是性騷擾？

一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使被行為者感到冒犯、不愉快，並影響其人格尊嚴、就學或就業的機會表現或正常生活進行者均屬之，但須未達性侵害程度。

### 二、法律如何定義？

我國考量性騷擾的當事人身分、發生場域等差異，將性騷擾分別規範在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簡稱性平三法，其對性騷



擾的定義文字雖略有不同，但均可分為「條件交換式」及「敵意環境式」2類，列表如下：

| 法條<br>內容  | 性騷擾防治法<br>第2條                                                                                                  | 性別平等教育法<br>第2條第1項第4款                                            | 性別工作平等法<br>第12條第1項                                                                    |
|-----------|----------------------------------------------------------------------------------------------------------------|-----------------------------------------------------------------|---------------------------------------------------------------------------------------|
| 前提        |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 條件<br>交換式 | 第1款：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第2目：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第2款：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 敵意<br>環境式 | 第2款：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1目：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第1款：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 三、性騷擾有哪些典型態樣？

依據衛生福利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將性騷擾列有「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毛手毛腳」、「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曝露隱私處」、「偷窺、偷拍」、「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及「其他」等態樣，故可概分如下：

#### （一）言詞：

- 1、性方面的笑話、揶揄、嘲諷，包含過度強調單一性別性徵或性吸引力，如侮辱、貶抑或敵視某一性別。
- 2、探問對方私生活的觀念或習慣（尤以性方面）。
- 3、對他人容貌或性有關的評論或質問、邀約或性關係上之引誘等。

#### （二）肢體：

- 1、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如緊抱，強吻、接觸對方之髮、身體或衣物。
- 2、刻意縮短身體距離，如擋住去

路、不必要的逼近。

- 3、冒犯性或暗示性的動作和眼神，如在他人面前作出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猥褻地伸舌頭、舔舌頭或眨眼等。

- 4、偷拍、偷窺。

（三）視覺：寄送或展示色情圖畫、照片或影片。

（四）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1、要求對方同意性方面的親近，作為獲取利益或避免被報復的手段。
- 2、因掌握追求分際不當，造成當事人主觀不適。

## 常被忽略的性騷擾態樣——過度追求

### 四、什麼是過度追求？

指會讓被追求者感到冒犯、而不受其歡迎的追求行為；當事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通常異於常人，且長期、反覆持續實施，令被追求者不勝其擾，影響其正常生活的進行。

### 五、過度追求常如何表現？

參考現代婦女基金會所作「過度追求經驗大調查」及實務案例，過度追求常有行為如下：

- （一）跟蹤。
- （二）在住家或辦公室外站崗。
- （三）有意無意在周邊出現。
- （四）刻意製造相處的機會。
- （五）偷拍。
- （六）瘋狂寫情書或發簡訊。



- (七) 無視他人意願的送禮。
- (八) 利用機會公開示愛。
- (九) 自傷或自殘。

## 六、過度追求的事件常發生嗎？

事實上，過度追求行為頻繁發生，但無論是員警還是當事人，大多未認知其屬於性騷擾，導致員警認為無法可管、被追求者感到孤立無援，隨著時間演進，部分追求者的情緒及手段愈發激烈失控，其中不乏有最終犯下殺人等重大案件的前例；相關新聞事件如下（日期為新聞發布時間）：

- (一) 102年7月19日，蕭姓男藝人遭愛慕粉絲騷擾案。  
【TVBS—侵門踏戶！女粉絲半夜送湯 蕭○○動怒】
- (二) 106年12月12日，世新大學女學生遭追求者砍殺案。  
【鏡週刊—恐怖學長求愛不成砍學妹 目擊者：刀子都刺彎了】

【鏡週刊—高一跟蹤到大學 被砍女學生曾報警求救】

- (三) 108年5月3日，聖約翰大學女學生遭追求者持刀搶奪手機案。

【自由時報—想加LINE聊天 男持刀闖校園搶心儀女孩手機】

【TVBS—昔高中同窗！持刀男苦戀騷擾 女曾告恐嚇】

- (四) 108年5月19日，新北市女性議員遭傳求愛訊息案。

【蘋果新聞—美魔女議員頻遭性騷 痴漢討裸照示愛太瘋狂】

- (五) 109年2月7日，新竹市癡女站崗、電話騷擾4個月。

【中時新聞網—癡女猛追日籍帥哥 瘋狂打電話加住家站崗遭告未罰】

- (六) 109年3月6日，屏東縣女性立法委員遭愛慕者跟蹤騷擾案。

【風傳媒—女立委也受害！藍委再推「跟騷防治法」：防治性別



**暴力最後一塊拼圖】**

(七) 109年3月31日，桃園市女性議員遭愛慕者跟蹤騷擾案。

【新頭殼Newtalk—男粉瘋狂追求送聖經稱「天父要我們結婚」桃美女議員不堪其擾提告】

(八) 109年4月20日，員林高中女學生遭追求者刺傷案。

【中央社—男高中生持刀闖員林高中 刺傷愛慕女學生】

(九) 109年4月26日，壹電視女主播遭愛慕粉絲騷擾案。

【自由時報—報警也沒用 美女主播虞○○泣訴：生命受到威脅】

(十) 109年6月28日，三立新聞台女主播遭愛慕粉絲跟蹤騷擾案。

【ETtoday—主播張○○遭騷擾！被狂粉跟蹤「蹲電視台賭人」驚恐曝：他幻想跟我結婚】

(十一) 109年9月3日，新北市房東求愛10年並毀損女方財物案。

【三立新聞—恐怖追求！房東求愛騷擾女店員10年 持鐵鎚狠砸店面玻璃】

(十二) 109年9月22日，民主進步黨女性發言人遭愛慕者騷擾案。

【自由時報—民進黨發言人快崩潰！冒出「男友」跟蹤、簡訊狂轟炸】

**七、法院對於過度追求的見解為何？**

(一)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訴字第201號判決節錄（裁判日期：105年3月24日）：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如行為人以文字、言行或以他法而造成使人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別有關之行為，均屬性騷擾之行為。…原告上開行為，已造成被害人不舒服、恐懼害怕之情境，……原告於被害人明確表達拒絕或不舒服後，仍持續表達過度關心追求之意，僅係為逞己私欲，且原告103年7月19日以LINE傳送：「也許是思念超載的關係吧！身體又發出了警訊，告訴我已經踰越了界線……。」、同年8月17日發送E-mail表示：……「為什麼妳總是用圍堵政策，讓我的亢奮和憤懣積聚為高度的不安。」等語，均與性或性別有關，已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2、原告主張伊僅係為了向被害人解釋，化解兩人間產生之誤會，在信件中原告亦無示愛或傳送曖昧之詞等不當之追求行為，有無性騷擾不能完全依據被害人心理主觀感受，應該以客觀事實來認定。……原告並沒有不當或不禮貌的行為，也沒有騷擾被害人，並不構成性騷擾之行為云云。惟查：原告與被害人屬男女同事關係，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屬正常人際關係之一環，但當另一方已經明確的表示當事人之行為已經逾越界限，令人不舒服，並予拒絕之後，即應知所進退，

不得再予冒犯。本件被害人於103年7月17日向原告表達其過度關心已令被害人不舒服，且超過界限，已明確表達被騷擾且不舒服，原告又陸續傳送LINE簡訊，被害人不堪其擾，便於103年7月22日封鎖原告之LINE，原告改以E-mail及機關內線電話傳訊息，被害人不得已於同年7月24日告知原告伊早已有男朋友，要原告不要再騷擾，然原告仍未停止其行為，令被害人十分恐懼，同年7月29日被害人乃向原告表示，最後乙次鄭重警告，若再騷擾即依法律途徑救濟。嗣原告於103年9月18日被害人下班後騎乘機車跟蹤被害人，令被害人更加害怕，而向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提出申訴等情，並經認定原告已構成性騷擾，已如前述。而就原告對被害人以LINE、E-mail及紙條所傳送之訊息觀之，並非原告所稱之善意澄清事實及溝通化解誤會之言行。原告主張其與被害人係屬同事關係，其行為乃正常之男女追求行為，純粹僅係善意澄清事實及溝通化解誤會之行為，並無性騷擾之意圖云云，要非可採。

(二)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上易字第1352號判決節錄(裁判日期：106年8月29日)：

性騷擾不以向受騷擾人講黃色笑話或有肢體不當接觸為限，任何人以性或性別關係而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

言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不當影響工作等之性騷擾行為，應構成對工作自由及人格尊嚴之人格法益侵害之侵權行為。上訴人為已婚身分，卻不當追求與其有醫療業務協力關係之被上訴人，且因診所雇主倚重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以維持診所之營運，上訴人於追求遭拒後，即經常藉故公事針對被上訴人發怒，過度追求男女關係，並引發工作上衝突等情，業如前述，上訴人所為應可認已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尊嚴，並影響被上訴人工作表現，自符合前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

## 性騷擾處理

### 八、員警遇到疑似性騷擾事(案件)，應如何處理？

(一) 步驟1—釐清性騷擾行為是否為刑事案件，或純為行政事件：

性騷擾行為的處理採刑事偵查及行政調查併行制，若性騷擾行為涉及犯罪，員警除依刑事法令偵辦外，亦應按被



害人所提申訴啟動行政調查；縱使被害人  
不提申訴，員警仍應踐行署函頒「處理  
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告知  
權利、開案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分局或上  
級單位進行後續作業。

1、案例1：A搭乘手扶梯時，以  
手機偷拍B所穿著短裙下的私  
密部位。

處理：員警除依刑法第315條  
之1妨害秘密罪偵辦外  
，另應主動詢問B是否  
提出性騷擾申訴，並按  
其申訴逕依性平三法處  
理。

2、案例2：A在公車上故意觸摸B  
的臀部，當場遭公車駕駛及其  
他乘客逮捕送往派出所。

處理：員警除依性騷擾防治法  
第25條觸摸性騷擾罪偵  
辦外，另應主動詢問B  
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  
並按其申訴逕依性平三  
法處理。

3、案例3：A為追求B，持續對B

實施跟蹤尾隨、在周邊徘徊、  
觀望等動作，造成B的不安，  
並影響其正常生活的進行。

處理：A所為尚未涉及刑事責  
任，員警除評估有無違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外，  
另應主動詢問B是否提  
出性騷擾申訴，並按其  
申訴逕依性平三法處理  
。

（二）步驟2—釐清行政事件提申訴後  
所應適用的性騷擾法令類型：

性騷擾行為會因當事人身分、發生  
場域等差異，分別適用性平三法（性騷  
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  
平等法），員警對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個案，且行為人不明或無所屬單位者，  
方啟動行政調查，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個案，移請教育或  
勞動主管機關續為調查；另遇適用性騷  
擾防治法個案，而行為人明確且有所屬  
單位者，則移請所屬單位續為調查，列  
表如下：

| 法律<br>內容     | 性騷擾防治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 主管機關         | 中央：衛生福利部<br>地方：社政單位                                                                  | 中央：教育部<br>地方：教育單位                                                     | 中央：勞動部<br>地方：勞動單位                                             |
| 適用對象         | 第1條第2項：<br>其他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br>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br>事件。                                       | 第2條第7款：<br>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br>校校長、教師、職員、<br>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br>生者（不同學校時亦同<br>）。 | 第12條第1項：<br>被害人具有「受僱<br>者」或「求職者」<br>身分且在執行職務<br>或求職時被性騷擾<br>。 |
| 員警遇案<br>處理方式 | 第13條第2項：<br>加害人明確且有所屬單位時<br>，員警受理後移請加害人所<br>屬單位續為調查；加害人<br>不明或無所屬單位時，員警應<br>即啟動行政調查。 | 員警受理後移請教育主<br>管單位續為調查。                                                | 員警受理後移請勞<br>動主管單位續為調<br>查。                                    |



1、案例1：A對鄰居B開黃腔，遭B至派出所提起性騷擾申訴。

處理：因A無所屬單位，員警受理後，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啟動行政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知當事人及社政主管機關。

2、案例2：A隨機對路人B調情搭訕，遭B至派出所提起性騷擾申訴。

處理：員警受理後，查知A為公教人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規定，檢附B的申訴書（紀錄）、詢問紀錄等資料移請A所屬單位續為調查，並副知A所屬單位所在地的社政主管機關。

3、案例3：學生A於圖書館內，持手機拍攝身著短褲的學生B大腿，使B感受冒犯及恐懼，遂向員警求助。

處理：學生A拍攝部位，是學生B著短褲所自然外露的大腿，尚未涉刑法妨害秘密罪；員警受理後應告知申訴權利，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規定，移請所在地的教育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4、案例4：業務員A常於辦公室

對同事B出言調戲，使B感受冒犯並影響其工作的進行，憤而報警。

處理：員警受理後應告知申訴權利，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規定，移請所在地的勞動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 九、員警若遇到過度追求態樣的性騷擾，除了上述2步驟外，還應特別注意什麼？

（一）把「過度追求就是性騷擾」當成常識熟記並教育宣導：

許多員警及民眾的性騷擾觀念仍停留在開黃腔或毛手毛腳，且過度追求行為當下多無違法，如在公共場所跟蹤、站崗、送禮、所傳訊息內容未達刑法恐嚇或妨害名譽程度等，因此，有「過度追求就是性騷擾」觀念，才能依性平三法採取作為，避免落入無法可管的迷思。

### 案例：

三立主播張○○於109年在臉書粉絲專頁反映遭一男網友跟蹤騷擾，除發出各式邀約、在渠任職的新聞臺駐地周邊駕車徘徊外，甚向保全人員誣稱朋友，意圖潛入其辦公室；員警因有「過度追求就是性騷擾」觀念，才能在獲知上情後，主動聯繫張女告知性騷擾申訴權利、鎖定男網友身分，並提供安全建議事項；其積極作為獲得張女貼文致謝。

（二）保有敏感度，探知遭跟蹤騷擾的可能動機或原因：

員警遇到特定被害人遭反覆持續跟蹤騷擾個案，在排除金錢債務或前男女



朋友分手所導致糾紛後，即應意識該個案可能涉及過度追求的性騷擾；部分案件情節較為隱晦，可能是行為人並無積極明顯示愛言行，也可能是被害人因羞恥感而不願透漏遭跟蹤騷擾原因，員警可採迂迴方式探知其可能動機或原因，詢問範例如下：

員 警問：你是否知道，他為什麼會持續跟蹤騷擾你？

被害人答：略。

員 警問：你被他持續跟蹤騷擾的這件事情，是否有跟其他人反映過？

被害人答：略。

員 警問：你們是否有討論過他持續跟蹤騷擾你的可能原因？

被害人答：略。

員 警問：你覺得這是他持續跟蹤騷擾你的原因嗎？

被害人答：略。

(三) 依法實施訪查約制：

為犯罪預防或社會治安調查等目的

，針對一般人口亦得實施訪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3點、第7點定有明文；員警應視案情需要據以實施。

**案例：**

民進黨發言人謝○○於109年在臉書粉絲專頁反映遭一自稱為其男友的陳姓男子頻繁傳訊，且不時出現在其周邊，已使謝女感受冒犯並影響正常生活進行；員警獲知上情後，主動聯繫謝女告知性騷擾申訴權利，另因陳男仍與父母同住，經徵得陳男家屬同意後，至其住所實施一般人口訪查。

(四) 疑似病因性個案轉介衛政單位：

1、若疑涉性騷擾事(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1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2、另員警處理各類案件，遇行為



人疑有精神疾病，可依「精神病人轉介處理流程」規定轉請衛政單位訪視評估；遇疑似心理障礙個案，即請衛政單位評估轉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進行處遇治療。相關資訊與表件，可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查詢運用（首頁/心理健康促進/全國資源手冊）。

#### 案例：

有關新聞刊載「怪咖男日日盯梢陪101櫃姐上班」案，員警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辦外，因該行為人已有多筆言行異常紀錄，疑有精神障礙，經查確屬衛政單位列管精神疾病追蹤關懷個案，已一併轉介該單位評估妥處。

（五）積極適用「預防性羈押」及「羈押替代處分」：

跟蹤騷擾行為若已涉刑責，為遏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刑事訴訟法

第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及同法第116條之2、第117條與第117條之1「羈押替代處分」均有實務操作前例，請依個案情節蒐集證據並積極主張適用。

### 結語

跟蹤騷擾屬於行為實施手段，型態各異、定義廣泛，除家庭暴力類型較為員警熟悉外，源於愛戀癡迷的過度追求性騷擾事（案）件，實務常因不諳概念而未以現行法令相繩，錯失在案情仍輕微時，公權力即時介入遏止其惡化的機會。

員警在吸收新知後，應不斷利用實務工作來驗證及認知是類行為各項情境，掌握法令構成要件，落實案件受（處）理，即時採取處置措施，並加強行為人約制、被害人保護，與病因性案件轉介，將跟蹤騷擾行為造成的侵害風險降到最低，方能防治性別暴力，保障社會大眾人身安全。 



# 驚險一瞬間！ 新北勇警開槍逮槍手搜槍毒建功

文・圖／林子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

▲接應陳姓槍手的同伙陳姓男子（中）。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上一間宮廟，2月中旬晚間9時許發生槍擊案，1名46歲的陳姓男子持槍朝宮廟連開11槍後逃逸，三重警方組成專案小組漏夜偵辦，發現槍手就藏匿在新莊地區的一家汽車旅館，翌日凌晨3時許，大批警力趁槍手外出時準備上前圍捕，但陳男拒捕甚至作勢朝員警開槍，2名英勇的刑警隨即對空鳴槍示警，但槍手竟直接朝頭部開槍自戕，警方立即通報救護車將其送醫，但仍宣告不治，員警在現場也查獲負責接應的共犯及3把改造槍枝與65發子彈；另外還查獲大量的毒品咖啡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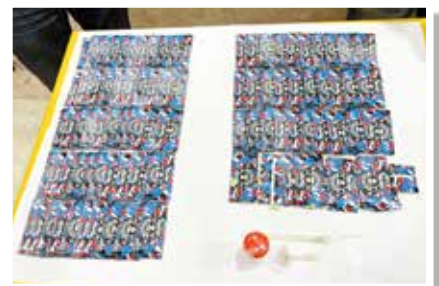
這間宮廟就位在新北市三重永福街上，平常進出的人員就相當多，就在深夜驚傳槍響，一輛白色自小客車緩緩開進巷內，車窗打開後，槍手伸出槍枝朝著宮廟鐵門連開了11槍，轟天巨響，也驚動了左鄰右舍，事發後開槍

的自小客車迅速逃逸，鄰居原本以為是宮廟放鞭炮，但探出頭查看，才知道原來宮廟遭到開槍。

民眾報案後，分局偵查隊及鑑識人員迅速抵達現場，展開調查，鐵門上彈痕累累，但有些子彈並未打穿，很明顯

►1名46歲的陳姓男子持槍朝宮廟連開11槍後逃逸。





應該是改造槍枝所為，數一數槍手一共開了11槍，很明顯，教訓意味相當濃厚。

圍了上去查看，並立即呼叫救護車到場救護，但因傷勢嚴重，到院前仍不治死亡。

▲（左）警方查獲槍彈。

▲（中）警方查獲達姆彈等子彈。

▲（右）警方查獲90包毒咖啡包。

## 槍毒犯拒捕自戕驚險畫面曝光

專案小組調閱監視器連夜追查，鎖定槍手身分，並得知他案發後投宿在新莊區後港一路的汽車旅館內，立即調集三重分局、新莊分局、新北市刑大及保安大隊霹靂小組精銳部隊前往攻堅查緝，凌晨3時45分，刑大偵八隊員警於新莊區後港一路發現這名陳姓犯嫌離開汽車旅館，立刻尾隨跟監，也發現可疑車輛欲接應犯嫌，三重分局員警立刻攔查該車輛，涉嫌開槍的陳姓犯嫌發現接應車輛遭攔查後，緊張回頭查看是否遭跟監，並同時將槍枝拔出，瞄準刑大偵八隊專案人員，作勢要開槍，員警見狀，由分隊長吳孟航及小隊長黃俊豪各對空鳴槍2發，犯嫌自知難逃法網，便舉槍朝頭部開槍自戕，經通報119到場急救無效，到院前死亡，現場留下改造手槍1把。

監視器畫面拍下，陳嫌一邊跑，一邊拿出作案槍枝，後頭緊追不捨的就是小隊長黃俊豪及分隊長吳孟航，陳嫌手上槍枝還不停朝員警比劃，情勢相當緊張，但2名勇警不但不懼怕，還奮勇朝前猛追，並要求陳嫌丟下槍枝投降，此時陳嫌竟拿槍抵住自己頭部，跑到超商外大樓的牆角後，扣下扳機，頓時「轟」的一聲巨響，頭部中彈倒地，員警也

## 去年曾當街開槍同在摩鐵落網

專案小組支援同仁到場後，查獲另1名接應的37歲陳姓共犯，另在汽車旅館攻堅，查獲26歲的鄭女與39歲的林姓前妻及手槍2把，一共查獲改造槍枝3把及65發子彈及90包毒品咖啡包，並將相關人等都帶回分局偵辦，據了解，這名自戕的槍手去年6月也曾在新北市三重區，因為與人發生糾紛，憤而持改造手槍對空鳴槍，當時警方鎖定他落腳在宜蘭五結鄉，向法院聲請拘票與搜索票獲准後，前往宜蘭的汽車館攻堅逮人，最後也被員警依槍砲條例移送偵辦，不料事隔半年，他又故態復萌，再次失控開槍，但這次他自知難逃法網，因此舉槍自戕走上絕路。

據了解，陳嫌與宮廟負責人彼此雖然認識，但宮廟人員表示，雙方並未有過節，這陣子也沒有發生任何衝突，至於是否與宮廟內其他人有糾紛，警方還要進一步釐清，事後也先將共犯陳、鄭、林等3人，依槍砲、毒品等罪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並將擴大追查槍枝及毒品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宗仁誓言，任何人敢來新北犯案，就是對警察公權力的挑戰，「只要你敢來！我們絕對會窮盡一切方法逮到你！」





# 員警處理 專櫃小姐長期遭盯梢 案例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理事長 圖／警光圖檔

值班員警接獲某百貨專櫃A女報案，指稱遭不明B男騷擾，B男除了每天到專櫃前報到且一直盯著她看以外，還會上前對她胡言亂語。警方曾到場處理，發現該名年約40歲的B男就站在專櫃不遠處，B男矢口否認騷擾，僅稱「我站在這裡怎麼了嗎？」警方好言規勸也欲通知其家屬，但B男仍不為所動，不願意離去。這樣的行為持續約4個月，A女在不堪其擾下，再次報案並對B男提告。

本案若依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警方到場後應如何處理，以保護A女個人身心安全。

## 本案之爭點

- 一、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及判別標準？
- 二、警察機關受理後之處置作為為何？
- 三、警察機關聲請保護令判斷標準為何？

## 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要規範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立法院於2021年11月19日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三讀立法程序，總統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全文，並自公布後6個月（即2022年6月1日）施行。



本法案設計採取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具體類型化及犯罪化並引入即時約制（書面告誡）模式，2年內若再犯，法院可核發保護令及配合預防性羈押，並強調部門協力以保護扶助被害人及治療處遇相對人。本法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有害名譽」、「濫用個資」等8類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罰金，屬告訴乃論之罪；若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蹤罪，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另為保護被害人安全，警察機關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可核發書面告誡，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

當措施。書面告誡2年內，若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警察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可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禁止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及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保護令期限一次最長2年、可聲請延長。違反禁止令、遠離令、禁查令及治療令等保護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或「違反保護令」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其主要條文架構如圖1所示（許福生，跟蹤騷擾防制法Q&A，警光2022年1月號，頁61-62）。

## 跟蹤騷擾行為之 定義及判別標準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圖1 本法主要架構圖（作者自製）



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由於本法已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因而員警如何認定該行為是否符合跟騷行為構成要件，便為適用本法首要之舉，因其牽涉到是否可依「現行犯」加以逮捕之，以及涉嫌跟騷行為核發書面告誡等問題。然而，本法是在實害犯罪發生前的行為規制，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因此在構成要件判斷上難免會有所困難。縱使本法已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然仍會面臨沒有物理性被害致危險性判斷困難、難以明確性之識別跟騷行為及難以區分與不具危險類似跟騷行為等規範上的問題點（今村暢好，つきまとい行為に対する刑事規制の特殊性と諸問題，松山大學論集第30卷第5-1號，2018年12月，頁39-41）。

## 實行之方式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為之，即本條各款所定跟蹤騷擾行為，包含運用口語、文字、符號、肢體動作、表情或電子科技通訊方式等，足以表露行為人意思之行為，故於序文整合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各種方法。

## 對特定人

本條之實施對象須特定人，但對實務常見行為人為追求特定人，而對特定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實行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跟蹤騷擾行為，為避免產生規範缺漏，本法將與該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納入保護，包含以家庭、職場、學校或其他正常社交關係為基礎，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關係之人。況且，本法其立法目的係保護個人法益，故若非針對特定個人或對象，而係針對某特定或不特定之族群為仇恨、歧視言論者，自無本法之適用。

### 反覆或持續

「反覆」是指重複為複數次的意思，而實行同一行為或不同款之跟騷行為；「持續」是指接連不斷，或維持相當一段時間的一次性行為，如在社群媒體刊登有關個人性隱私訊息而不刪除。若偶然一次為之，即不屬於反覆或持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判斷「持續反覆」要件，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奧地利刑法認為應從「時間限度」，即長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日本則認為所謂「反覆」，是指重複為複數次的意思，包括在短時間內連續為數次，也包括一定時間間隔下規律地為數次（例如每月一次持續數年）的情形；亦即依「持續時間」和「次數」等等做綜合判斷，而非僅以形式的重複為該當事由判斷之；因而即使重複兩次，如果經過很長時間再重複為之，也可能不該當「重複」之意思（參照日本最高法院平成15年12月11日判決）。



因此，反覆或持續之判斷，應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需就「持續時間」和「次數」等其他個別具體事案綜合判斷，甚至行為人的主觀要素亦是判斷之一。

### 違反意願

被害人明示或可得推定的反對，即是違反意願。然而，若被害人未表達意願或不置可否，則不屬之。

### 與性或性別有關

本法鑑於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均屬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該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且依前開案例及研究得知，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故本法以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至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指被害人面對爭議事件之感受是當時當地面對相同狀況的一般被害人常有的合理感受）為檢視標準。

▲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示意圖）。



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依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意旨，這裏的「性（sex）」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有利地位，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另依CEDAW第19號及第35號等一般性建議意旨，「歧視的定義包括基于性別的暴力」，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即係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不再僅以衝突、報復等人際行為動機視之，而強調這種暴力是鞏固宰制的手段。如此「性別暴力」是一種以「性別」為基礎的暴力行為，將女性視為宰制的對象；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

因此，涉及要求交往、過度或不當

追求、癡情迷戀、性報復、性勒索、性偷窺、性騷擾、性霸凌、性別歧視（如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別傾向）等均是。

## 行為類型

本法為明確規範所欲防制之跟蹤騷擾行為，並使民眾清楚知悉或具體認知可罰行為之內容，將跟蹤騷擾行為分為如下8類態樣，以資明確。

- 一、「監視跟蹤」：如緊跟在被害人後面、持續性關注被害人行蹤。
- 二、「盯梢尾隨」：如在被害人住居所等經常出入等地附近守候、尾隨在被害人身後、行為人受退去之要求仍留滯該等場所。
- 三、「威脅辱罵」：如大聲喝斥被害人混蛋、對被害人發表性別歧視言論。
- 四、「通訊干擾」：如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給被害人、不論是否遭到拒絕仍繼續撥打電話、發送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給被害人。
- 五、「不當追求」：如不管是否遭到拒絕希望被害人與其交往、約會或出遊。
- 六、「寄送物品」：如對被害人寄送禮物、文書或影音。
- 七、「有害名譽」：如將傷害被害人名譽的訊息或物品寄送給被害人。
- 八、「濫用個資」：如未經被害人同意以被害人名意訂購物品。

##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

▼「使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判斷上不必繫於被害人之生活方式實際已有所改變，只要能具體指出一些受干擾之徵兆，如壓力來自於行為人跟騷即可（示意圖）。



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判斷上不必繫於被害人之生活方式實際已有所改變，只要能具體指出一些受干擾之徵兆，如壓力來自於行為人跟騷即可。又通常應配合跟蹤騷擾的行為方式、次數、頻率，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如同刑法第305條恐嚇安全罪，「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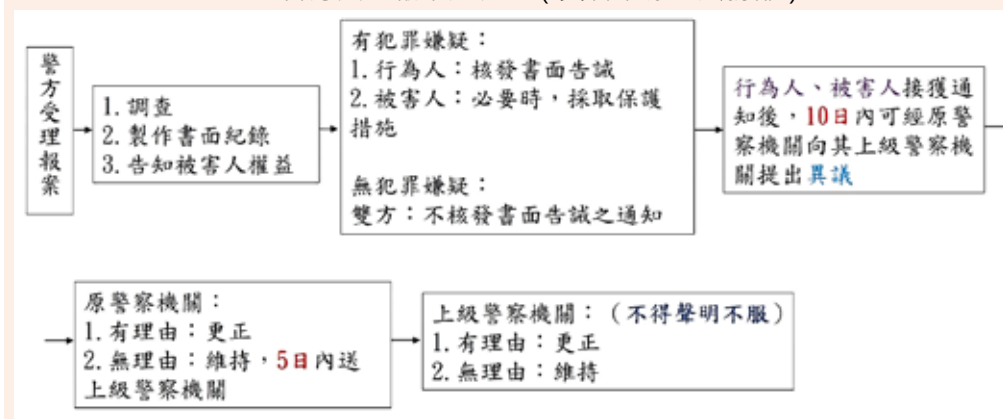
因此，有關跟蹤騷擾之認定，未來可參考如同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

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397號判決）。

## 警察機關受理後之處置作為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如圖2所示。

圖2 警方受理報案之處置（資料來源：法務部）





▲在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如此，司法警察（官）知有跟騷之犯罪嫌疑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開始調查外，應不待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騷，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且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前提；又在此所稱犯罪嫌疑，係指有初始嫌疑即可，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但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

所核發之書面告誡，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二、案由。三、告誡事由。四、違反之法律效果。五、救濟方式。書面告誡之送達，行為人在場者，應即時行之。第一項書面告誡之核發或不核發，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且所為書面告誡之核發，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限（參照本法細則第9條及第10條）。

倘若警察機關

為危害防止，經審認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者，應不待被害人請求，主動核發書面告誡（參照本法細則第11條）。行為人或被害人依本條表示異議時，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二、異議之事實及理由。三、證據。四、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通知文書之日期、案（字）號。至於條文所稱更正，指依行為人異議，撤銷書面告誡；或依被害人異議，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參照本法細則第12條及第13條）。

另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案件後，應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如可依相關性平三法提出性騷擾申訴；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實際作法可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之規定，如護送被害人返家、查訪相對人與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教導相關防範措施或轉介相關機關依權責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 警察機關聲請保護令判斷標準

在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若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而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身為公益的代表，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倘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可直接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如此也可

▼本案依當時之規定，警方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罰鍰，如此也導致A女在不堪其擾下，從該專櫃離職。







◀ 本案若依施行後之跟騷法規定，若獲報後到達現場，有足夠證據認定B男正在對A女實施跟騷行為，可依現行犯逮捕（示意圖）。

發揮類似緊急保護令之作用（參照本法細則第15條）。

另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乃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已針對家庭暴力之特性，就民事保護令之核發及其款項，以及違反保護令之效果，有周全之規範，為求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之一致性，就家庭成員間或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含緊急、暫時及通常民事保護令），而不適用本法有關聲請保護令之規定。

## 本案例之處理

### 當時警方之處理過程

本案於2020年7月31日，民眾自行來電報案，警方到場了解後發現B男為

精神異常男子，且報案人當時亦無提及有長期騷擾之情事，經警方勸導後B男自行離去，未再有需警方協助之情事。之後同年11月2日，110接獲報案稱店家遭人騷擾，員警到場處理，係報案人A女聲稱B男到3樓櫃位自言自語遂報警求協助，經警方到場發現B男精神異常，經勸離後B男搭乘捷運離去。又同年11月6日，A女至派出所報案，稱遭B男騷擾，本案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受理，11月17日轄區警察分局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2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裁處罰鍰。

由於本案依當時之規定，警方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罰鍰，然此規定只針對單一行為處罰，即時性不足，且罰則太輕對加害者約束力不足，又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如此也導致A女在不堪其擾下，從該專櫃離職。面對這樣的困境，確實有必要制定跟騷法來保護個人身心安全。

## 本法施行後應如何處理

本案若依施行後之跟騷法規定，警方於受理報案後，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判斷認定本案B男對A女是以人員之方式，在違反其意願情況下，出於愛戀、喜好目的，反覆持續為4個多月的盯梢、守候行為，使B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已涉及跟蹤騷擾行為之罪嫌，除啟動刑事偵查程序之

相關作為外，可依被害人A女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倘若員警到達現場後，為危害防止，依專業判斷，認為本案因已持續盯梢4個多月且客觀上已造成被害人害怕躲在廁所時，認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者，應不待被害人請求，主動核發書面告誡；又若獲報後到達現場，有足夠證據認定B男正在對A女實施符合跟騷行為構成要件時

表1 專櫃小姐長期遭盯梢案警方之處理（資料來源：臺北市婦幼隊）

| 案 情                              | 本法施行前警方之處理過程                                                                                                                                                                                                                                                                                                                                                                                                                                  | 本法施行後警方應如何處理                                                                                                                                                                                                                                                                                                                                                                                                                                                                                                                                                                                                                                                                                                                                                                                                                                                                                                                   |
|----------------------------------|-----------------------------------------------------------------------------------------------------------------------------------------------------------------------------------------------------------------------------------------------------------------------------------------------------------------------------------------------------------------------------------------------------------------------------------------------|--------------------------------------------------------------------------------------------------------------------------------------------------------------------------------------------------------------------------------------------------------------------------------------------------------------------------------------------------------------------------------------------------------------------------------------------------------------------------------------------------------------------------------------------------------------------------------------------------------------------------------------------------------------------------------------------------------------------------------------------------------------------------------------------------------------------------------------------------------------------------------------------------------------------------------|
| 被害人長期遭陌生男子於工作地點（101大樓專櫃）盯梢，守候下班。 | <p>一、2020年7月31日<br/>民眾自行來電報案，警方到場了解後發現B男為精神異常男子且報案人當時亦無提及有長期騷擾之情事，經警方勸導後B男自行離去，未再有需警方協助之情事。</p> <p>二、2020年11月2日<br/>110報案稱店家遭人騷擾，員警到場處理，係報案人A女聲稱B男到三樓櫃位自言自語遂報警求協助，經警方到場B男精神異常，經勸離後B男搭乘捷運離去。</p> <p>三、2020年11月6日<br/>A女至派出所報案，稱遭B男騷擾，本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受理。</p> <p>四、2020年11月17日<br/>警察分局依調查結果，認為A女長期遭受B男跟蹤，深受困擾，特別是在2020年11月2日再遭其跟蹤且經勸阻無效，並經A女檢具相關事證至派出所報案，經檢視A女所提供事證，B男犯行循勘認定，核其所為顯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2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全案依法裁處新臺幣壹仟元整。</p> | <p>一、檢視構成要件→跟蹤騷擾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行方式：以人員為之</li> <li>☑對特定被害人：A女。</li> <li>☑反覆或持續：時間持續4個月。</li> <li>☑違反其意願：已求救及躲避。</li> <li>☑與性或性別有關：基於愛戀、好感等屬戀愛強迫型。</li> <li>☑行為類型：盯梢、守候。</li> <li>☑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害怕躲在廁所。</li> </ul> <p>二、調查程序（同步進行，相互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刑事：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li> <li>☑行政：同時告知可進行性騷擾申訴、社維法調查流程（但注意刑罰優先原則及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一行為不二罰問題）。</li> </ul> <p>三、即時保護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犯逮捕：倘若獲報後到達現場，有足夠證據，認定B男正在對A女實施跟騷行為，可依現行犯逮捕。</li> <li>☑書面告誡：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跟蹤騷擾告訴，有跟騷嫌疑者可依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若警察依專業判斷，認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者，可主動核發書面告誡。</li> <li>☑被害人保護措施：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如性騷申訴)，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參照家暴法第48條之作為）及教導防範措施或轉介相關權責機關保護服務之。</li> <li>☑保護令聲請：經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考量本個案具體危險情境，檢警可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依職權聲請。</li> </ul> <p>四、其他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行為人為精神疾病註記，聲請保護令內容應包含：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li> </ul> |



◀筆者受邀前往新北市政府講授「跟蹤騷擾防治法暨性騷擾事件相關法制」(圖/許福生)。

·可依現行犯逮捕。

若經書面告誡後，2年內B男再有跟騷行為，A女得聲請保護令；倘若員警考量本個案具體危險情境已明顯可見造成A女重大身心恐懼，可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逕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且在職權聲請保護令時，如B男有精神疾病註記，需特別說明請法官核發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令，如再有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建請預防性羈押。另員警受理本案後，應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如判斷是職場性騷擾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性騷擾申訴；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如護送被害人返家及查訪相對人與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或是參考日本警方作法，如教導防範措施並記錄及蒐集相關事證，或轉介相關權責機關保護服務之（如表1）。本案若有跟騷行為犯罪化及警方的即時介入，或許可即時終止B男的跟騷行為，A女也不用求助無門而被迫離職，這應也是本法最主要立法目的。

## 結語

本法將在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由於本法是針對犯罪發生前的行為規制，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未來執法時，對本法構成要件及即時介入判斷基準難免會失準而引起爭議，因而本法施行後除了必須注意執法人力配置外，加強相關執法教育訓練便很重要。目前教育訓練可針對之前發生的案例，對照新法施行後警方應有作為加以比較分析，讓基層同仁逐漸熟悉本法及其與其他相關法律之適用；亦即透過「累積案例」並持續觀察「行為態樣」來建構「適用規則」並「逐步檢核」之，讓執法準則更明確可行。

## 參考資料

怪男站哨「直盯她」…101櫃姐崩潰嚇到離職！壹電視2020年12月4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bKENV4Y6KQ>)



▲威廉國王島上的民眾大都居住於約阿港口附近。

# 加拿大皇家警察擔任 民眾駕照路考監考官 ——以努納武特區威廉國王島約阿港 皇家警察派遣隊為例

文・圖／楊台興 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副主任

一般警察任務以交通及治安為主，惟其他機關若有需求，亦可申請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在我國路考之監考為交通部監理機關之業務，對加拿大皇家警察而言卻並非如此。

▼約阿港是一個人煙稀少的原住民自治區域。

加拿大有10個省及3個行政特區，其中3個行政特區由聯邦政府直接管轄，分別為育空（Yukon）、西

北地區（Northwest）及努納武特（Nunavut）等3個特區。其中努納武特區面積約2百萬平方公里，人口數至

2016年止約3萬6千人（參閱維基百科加拿大行政區域），皇家警察在此區域派有25個警察隊，而威廉國王島為努納武特區域內的一個離島，並位於北極圈裡。該島的面積約1萬3千平方公里，是全球第61大島，面積約為臺灣的3分之1，人口數僅約1千5百人，其中95%為原住民因努伊特人（Inuit）。

### 約阿港簡介

約阿港（Gjoa Haven）坐落於該島的東北方，該港口係由沙子、礫石、巨石、砂岩、基岩和石灰岩所組成，係一天然港口。島上有人居住的地區僅

▼►在偏遠的約阿港也有社區中心及戶外遊樂場，因大雪紛飛，未見民眾前來聚會及遊玩。

28平方公里，其中市中心僅有0.78平方公里，其餘則為叢林或山區。在該島上的官方機構，屬地方權責的有皇家騎警隊、消防局、醫療保健機構及村委員會哈姆雷特（Hamlet，哈姆雷特是一個比村還小的自治區域，該區域有民選的首長及3位代表）；屬中央權責的有水力公司、電力公司、社會服務局、土地管理處、經濟發展處等單位。

### 皇家警察之特殊任務

約阿港皇家警察派遣隊僅有3位員







▲約阿港的街景，因道路都是泥土地，未劃設標線，又因車流量少，亦未設置號誌，開車時須注意標誌的指示。

警於此服務，其工作性質廣泛，相當於我國派出所員警的工作，因約阿港位於偏遠的北極圈內，且人口稀少，並非所有的政府組織都到位，所以皇家警察員警除了負責維持治安、交通工作外，還有其他協辦業務事項，如夏季來臨時，郵輪帶著遊客來約阿港觀光旅遊時，皇家警察須做安全檢查及身分查證的工作，選舉時皇家警察也須到投開票所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另外一項最特別的工作，即是擔任約阿港民眾考駕照之路考監

考官，路考監考本應屬交通部監理單位的業務權限，在約阿港卻轉由皇家警察辦理。參考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9條職務協助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然約阿港皇家警察肩負此項工作並非職務協助，參考加拿大1988年3月16日頒布的交通綜合法（Consolidation of motor vehicles act）第319條第1款：「交通部長可以（May）指定路考監考官」。第2款規定：「每一位皇家騎警可以擔任路考監考官」。所以皇家警察擔任民眾考駕照路考監考官的工作並非職務協助，而是依據交通綜合法所賦予的職責。

## 努納武特區路考概況

在努納武特區，民眾滿16歲即可

►從高速公路閘道進入加速車道時，須加速才能匯入主車道，但在努納武特區沒有高速公路，因此在努納武特區取得的駕照不能在都會區開車。





考駕照，除須筆試及格後方可參加路考，路考時應注意標誌、標線、號誌的設置，並遵循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此外，約阿港的道路都是泥土地，且冬季時冰雪覆蓋，無法劃設標線，又因車流量少沒有設置號誌，僅設置標誌，是以路考時須把握以下幾個重點，如開車時不能超速、遇有設置學校的標誌時，須減速慢行、路口設置「停」的標誌時須停車等候方可繼續行駛、轉彎時要打方向燈及路邊停車或倒車時不能碰撞到其他東西等，掌握這些重點，基本上路考就能通過取得駕照，但這張駕照只能在努納武特區開車，並不能到加拿大其他的地區駕駛車輛，因除了號誌、標線問題外，在其他地區開車須行駛高速公路的情形非常普遍，而高速公路的車速與一般道路的車速不同，在其他地區考駕照時，路考過程中皆會上高速公路，如從閘道駛入主線道時，須打方向燈及加速行駛等，而努納武特區沒有高速公路，因此在努納武特區取得駕照，只能在努納武特區駕駛車輛，而在其他區域取得的駕照在各個區域皆能駕駛車輛。

## 特殊任務拉近彼此距離

在努納武特區，冬天主要的交通工具是雪車，夏天則是車輛，駕駛雪車無須駕照，但限制年滿16歲方能駕駛，而駕駛車輛一定要有駕照，因此當民眾年滿16歲時，幾乎都會去考汽車駕照，而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的處理，在努納武特區之特殊環境及條件下，由皇家警察擔任民眾考駕照路考監考



◀在車水馬龍的都會開車，要同時注意「標線、標誌、號誌」，而在約阿港僅有標線。

官，不僅可以灌輸民眾駕駛車輛交通安全的觀念，同時避免民眾長途跋涉前往其他地區考駕照的不便，減少了民眾的負擔，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

▼約阿港坐落於北極圈內夏季永晝，冬季永夜，在酷寒的冬季裡，稍不留意，大雪即覆蓋車輛。





# 腦袋裡的鹽巴—— 公民不服從的定義 與警察行為法

文／陳慧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奧古斯丁（354~430）在他的著作《The city of God》（上帝之城）中寫道：「在沒有真正的正義的地方，法律是不可能存在的。」「如果正義不復存在，政府就將成為一幫強盜，而當一個國家不再需要正義時，那麼一幫強盜就是一個國家。」此乃公民不服從的論據基礎。

**學**運是學生社會運動的簡稱，是以學生為主要成員的社會運動。這種運動一般是自發的，是學生建立某種社會價值文化判斷，從而引發動向、回應或激發社會民眾的意識。社會運動是由個體或社會中鬆散組織為了實現推動、抵制、阻止不公社會事件，改變現有體制的一種政治現象與集體行動。頂著學運或社會運動的名稱，就能夠成為歷史上值得讚許的學運或社會運動嗎？不一定，因為它是需要接受嚴格檢視的。

在太陽花學運的眾多訴訟中，律師

用公民不服從作為抗辯，身為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最有資格來評判這一切，因為面對不服從者、選擇如何執法的是第一線警察，我們以正義法律為盾，面對挑戰。法律應該是我們的靠山，而不是指面的長矛。

## 公民不服從

在千年的歷史演進中，法律漸漸地為人類更有尊嚴地生活而綻放光彩，但也被執政者作為控制人民的手段，所





以奧古斯丁著作《The city of God》（上帝之城）揭示不正義的律法，就是強盜，人民不須服從，因此有公民不服從理論的產生，它是人們反抗法律不公的方法之一，也是一種政治參與的模式。這是公民不服從意識的源起，然公民不服從要件定位源起於美國哲學家亨利·戴維·梭羅於1849年所著《論公民的不服從》中，其針對嚴重和長期存在的不公正，訴諸人民接受的正義原則，乃為最後的手段，公民不服從具備以下特徵：

### 溝通與交流

公民不服從是一種交流行為，一種象徵性的言論。公民不服從者在公共領域表達意見，傳達的是呼籲改革或糾正政府舉措；他們的觀眾是眾多庶民。公民不服從應訴諸大多數人的理性和正義

感，本質上是一種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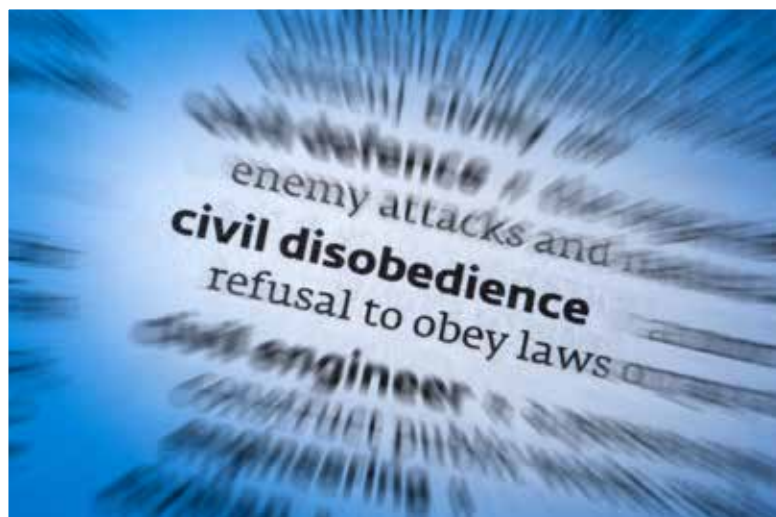
### 宣傳與公開

公民不服從有以下特徵：

- 一、行為的公開性。
- 二、參與人為非匿名性。
- 三、計劃行動的預先警告。
- 四、對行動的責任。

▲社會運動是由個體或社會中鬆散組織為了實現推動、抵制、阻止不公社會事件，改變現有體制的一種政治現象與集體行動（示意圖）。

▼公民不服從係針對嚴重和長期存在的不公正，訴諸人民接受的正義原則，乃為最後的手段。







▲公民不服從行為，係針對嚴重和長期存在的不公正，而訴諸廣泛接受的正義原則，以其作為最後的手段。

◀公民不服從應訴諸大多數人的理性和正義感，本質上是一種交流（示意圖）。

▼公民不服從者通常被人民期望為他們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並接受其法律後果，以此表明他們對法律制度合法性的認可，此衝突矛盾也表示出行為人對於不服從事項的強烈關注（示意圖）。

五、基於公開共享的正義原則。

前4個要求為公開可見性，而第5個可以稱為吸引力公開。由於最後一點要求公民不服從的正當性，也就是說，其為正義原則之指導且行為具有普遍性，是社會制度所承認及接受的正義。因此公民不服從行為，係針對嚴重和長期

存在的不公正，而訴諸廣泛接受的正義原則，以其作為最後的手段，與其他有類似不滿的少數群體進行協調。

### 非暴力

可能造成傷害和傷害的暴力行為，與公民不服從意涵是不相容的。任何對





◀法院之裁判應遵循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意旨，並應充實憲法價值理念的內涵，太陽花學運案應該比照個人法益之緊急避難進行利益衡量的個案判斷，不應僅就公民不服從的定義作審查。

他人公民自由的侵略，都會掩蓋公民不服從的本質。

### 不規避法律責任

公民不服從者通常被人民期望為他們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並接受其法律後果。如果逃避懲罰會使該等行為成為犯罪行為；行為人願意接受懲罰，以此表明他們對法律制度合法性的認可，此衝突矛盾也表示出行為人對於不服從事項的強烈關注。不逃避責任是公民不服從和非暴力的基本關聯。

### 尊嚴和尊重

公民不服從者通過遵循傳統的社會規範來表現尊嚴和尊重，這些規範闡明了在他們的社會中展示尊嚴和表示尊重的的方式。

## 判決審視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判決，對於公民不服從的解釋與定義為：「公民抗爭之刑法評價，學者有認為構成要件該當性可透過合憲性解釋方式，架起刑法與憲法、公約間之關聯性，以『抗爭手段』本身可能正是言論、意見表達自由及集會遊行自由的權利行使行為，國家必須遵守基本權限上之限制，禁止不當施以刑罰，即有關法律解釋上，除依法規文義解釋外，並須注意法規合目的性及合憲性解釋原則；違法性部分，除審查是否具備法定阻卻違法事由外，另應注意是否具備類似於緊急避難等之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或以侵害法益結果極其輕微，而以欠缺實質



違法性不予處罰；在罪責部分，除法定寬恕或減輕罪責事由，另以行為人的可非難性，其結果會因行為人所保護的法益與受損害、犧牲的法益相當而降低，其行為非難則因行為人之避難意思係出於救助法益而降低，反應到罪責內涵顯然低於通常情形，甚或未達值得以刑法處罰，而以『過當類似避難』減免罪責等立論均雖值參酌。」「惟本案被告……等人……侵入行政院之抗爭行為，是否僅有該法別無他法救濟之最後手段？是當體制內尚有中立途徑得以解決紛爭或救濟，如何有以行使非法抗爭並為違法行為之餘地，故尚非無其他途徑或機制可解決上開紛爭，是被告……至行政院參與抗爭活動等所為與所謂抵抗權、反抗權之概念，尚屬有別，未可比附援引相提併論。」其認為太陽花學運並不該當於公民不服從要件。

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判決認為：「公民不服從，屬一種公民抗爭型態，我國法律並無

相關規定，僅止於學理上之討論，且其定義不一，要件分歧，並非成熟法律概念。文獻上較被廣為認可之定義為：公民不服從乃基於公共、非暴力、本於良知，……以此種違反法律之行為，對於社會多數之正義觀念，表達異議，其要件包含：對多數人之正義觀念表達不同意見之政治行為，且對象通常必須限於對抗重大明顯違反正義之情形。又公民不服從必須已經本於誠信原則，進行通常之合法救濟途徑，但無效果，且不得導致對遵守法律及憲法之破壞。以本案為例，服貿協議通過審查程序是否屬重大明顯違反正義，尚非毫無疑義，且非無救濟方法，即使逕改交由立法院院會存查，仍非不得經由黨政協商、立法院會，乃至聲請大法官釋憲之方式解決，……等煽惑群眾犯罪，難認屬非暴力手段，與上述條件不合。」該判決亦認為太陽花學運並不該當於公民不服從要件。

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95號判決認為：「公民不服從是一種公開、非暴力、出於良知決定的故意觸犯法律規範的行為，目的通常都是為了改變法律或是政府的決策，行動者通常願意承擔可能的法律效果。……公民不服從是一種表達政治意見的特殊形式與最後手段，即令觸犯法律規範，仍然處於忠誠於整體法律秩序的界線內，因而避免使用暴力。公民不服從的政治道德正當性，來自於促成沈默的大眾與政府對於重大法律或政策議題的表態，藉此形成公共意見，而擴大

▼警察行為法為公法領域中維持秩序的中樞，無論是形式警察還是實質警察，其行為法與公民不服從都具有殊途同歸的憲法學中心思想（示意圖）。





、深化民主的實現。」「公民不服從並無法以其政治道德的正當性，即認其合法，亦不因其不具政治道德的正當性，而認其違法。多數決原則固為實現民主政治所不可或缺，但不應永久剝奪暫時的少數爭取成為多數的可能性。」

「基於憲法的優越性，法院之裁判應遵循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意旨，並應充實憲法價值理念的內涵。對於行為人為保全整體法益，犧牲其他法益，而其避難手段涉及基本權利的行使，……本於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意旨及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重要性，其實質違法性、罪責之認定，應比照個人法益之緊急避難進行利益衡量。」該判決肯認公民不服從是讓少數爭取成為多數的可能性方法，另從憲法基本人權精神及憲法整體公眾利益架構觀察，太陽花學運案應該比照個人法益之緊急避難進行利益衡量的個案判斷，不應僅就公民不服從的定義作審查。

## 結論

法院均一致肯認公民不服從足以對抗政府的不公，對於公民不服從者為其違反之現行法律應受處罰也表示接受學說上的見解，但對於太陽花事件是否應受言論自由保障部分，則有不同方向的論述，因而產生無罪（地方法院）、有罪（高等法院）的分歧見解。以法律研析角度，個人贊成地方法院對於煽惑他人犯罪之部分無罪的判決，即便認同公民不服從，也不影響就妨害公務等部分

為有罪判決，因為這才是學理上的公民不服從，違反現行法規仍應受其處罰藉此表達對於該項議題的強烈不滿與決心，藉此喚醒沉睡的心。個人並不認同高等法院就煽惑他人犯罪之部分的判決，因此對於最高法院以憲法上抽象權益的保護為論點，突破僵化法律的解釋範疇，作為論述基礎表示讚許。

本案最高法院判決援引憲法上權益保護作為論點，顯見公法學上開放性的思維模式衝擊刑法定式思維中的利益衡量，進而衝擊三段論法中違法性的判斷。這對於思考及創制警察行為法是很有助益的，警察行為法為公法領域中維持秩序的中樞，無論是形式警察還是實質警察，其行為法與公民不服從都具有殊途同歸的憲法學中心思想，而這個中心思想就是以民眾利益為依歸的利益衡量，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同樣展現憲法上的人性尊嚴與對人的尊重。

## 參考資料

- 1、刑法秩序中愛的含意(The meaning of love in criminal law order)金日秀著，李穎峰譯，元照出版，2021.0初版。
- 2、[https://plato-stanford-edu.translate.goog/entries/civil-disobedience/?\\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https://plato-stanford-edu.translate.goog/entries/civil-disobedience/?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2022/2/3。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4966>，2022/2/3。



# 智慧型手機3D感測模組 應用於現場勘察之可行性探討

▲圖 / 警光圖檔。

文・圖／李紹豪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警務員

隨著時代變遷，智慧型手機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除了用來進行通訊聯繫外，最常用的莫過於拍攝功能，使用影像的方式來記錄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時下流行的YouTuber、直播主更是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重要的拍攝工具。

在警察的工作中，也不乏利用智慧型手機來進行影像記錄、傳輸，回報即時性訊息等情形，尤其是遇到突發狀況，更能迅速掌握做出正確的判斷及反制措施。因此，各大智慧型手機廠商皆不斷增強拍攝性能，強調手機優越的影像品質。本文係以蘋

果公司（Apple Inc.）發行的iPhone 13 Pro智慧型手機導入的光達（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LiDAR）技術為對象，分析利用此技術來模擬刑案現場記錄，進而提供刑事偵查與鑑識人員重建虛擬現場，獲得建模3D現場具體化資訊之可行性。

## 光達技術原理

光達 ( LiDAR ) 其原理是由激光器發射出的脈衝激光，打中現場物品，其中一部分的光波反射回到激光雷達的接收器中，其接收器將光信號轉變為電信號，同時由所配備的計時器記錄該脈衝光信號由發射到返回的時間，經由公式運算就能夠得到距離的相關資訊，再透過換算與整合，就可獲得現場環境與各跡證間相對位置的3D幾何資料 ( 溫哲彥，2013 )。iPhone13 Pro手機所使用的光達 ( LiDAR ) 結合主鏡頭相機圖像資訊、動作感測與iOS系統，搭配手機晶片處理、解構現場資訊，進而得出環境資訊，最重要的功能是進行自動對焦，尤其在環境昏暗的情況下，利用LiDAR發射的光束去偵測物品的位置，即便在暗處或逆光亦可進行自動對焦，直接提升了手機拍攝品質。

## 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3D建模

國際科學期刊《Nature》於2021年11月刊登了一篇關於應用iPhone 12 Pro LiDAR的文章〈Evaluation of the Apple iPhone 12 Pro LiDAR for an Application in Geosciences ,Nature scientific reports〉，即Apple iPhone 12 Pro LiDAR應用於地球科學之評估，其研究內容摘要為：「於2020年12月使用搭載LiDAR的Apple iPad Pro 2020與iPhone 12 Pro之設備，針對丹麥東部某段海岸懸崖進行「3D建模」，並同時使用頂尖的儀器來進行比較。研究結果發現LiDAR感測器對大於10公分的小物體具有高正確解



◀iPhone13Pro之  
LiDAR感測器位置

析度，且誤差範圍為1公分，而對尺寸為130x15x10公尺之海岸懸崖所建立的3D模型，其蒐集的誤差範圍為10公分。總體而言，可處理的多功能性勝過使用範圍的限制，讓Apple的LiDAR設備具成本效益，實用性可媲美已建立在地球科學領域的應用及教學遙控感測技術。」

從該篇文章得知，使用iPhone 12 Pro LiDAR針對特定環境進行3D建模具有可行性，僅需數萬元的消費型設備就能夠進行3D建模，同時智慧型手機具有攜帶方便性與即時上傳資料的功能性，著實增加應用於刑案現場勘察的實用性。光達 ( LiDAR ) 雷射掃描技術應用於刑案現場的優點，包括具高度的準確性、機動性、較短的記錄準備時間、對現場的非破壞性，以及可蒐集與現場場景相同距離之資訊等優點。利用這項新興的科技協助，我們可以減少現場記錄的時間，又可以得到更多以傳統方法 ( 如照相或測繪 ) 所無法蒐集到的資訊 ( 陳宣孝，2013 )。依據警政署103年頒布之刑事鑑識手冊第27條載明現場記錄方法有：照相、錄影、筆記、測繪及錄音等方式，第28條第3款說明重大複雜之刑案現場，宜增用錄影記錄現場原貌，第33條亦有闡述現場測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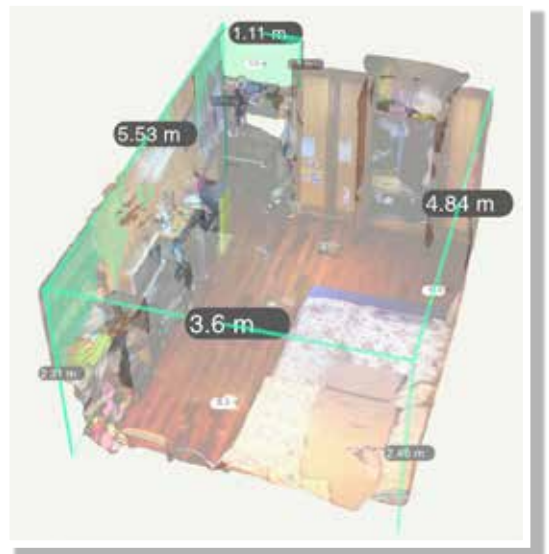


之要領，由此得知，在現場勘察工作中，現場記錄實為重要角色。現場處理往往只有一次的機會，在有限時間內要記錄現場環境、證物相關位置狀態等重要資訊，提供日後還原現場當時狀況的客觀場景，完全仰賴鑑識人員技術與經驗。目前現場影像記錄常用方式為照相法，依照現場環境進行全景、中景、近景的拍攝，惟記錄結果容易因個人拍攝技術與經驗而有所不同。此外，照相係以2D平面方式記錄3D空間，難以表示現場物品在3D空間內的相對距離，故本文認為利

用LiDAR記錄刑案現場之可行性值得研究。

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地區去年底發生1件住宅竊盜案件，被害人置放於主臥室內之現金遭竊。在進行現場勘察工作時，除用照相法記錄現場環境外，亦同時使用iPhone13 Pro手機LiDAR搭配相關手機App程式 ( Polycam ) 進行主臥室的3D建模，經約數分鐘等待即可得到建模模型。在此3D模型下，可用

- ▶ ( 左 ) 現場平面圖。
- ▶ ( 右 ) 現場3D建模平面俯視圖及相關距離資訊。
- ▼ ( 左 ) 現場3D建模立體圖。
- ▼ ( 右 ) 現場立體透視圖。





◀智慧型手機優越的拍攝感測技術為刑案現場建模帶來更便捷的工具選項（圖／警光圖檔）。

手機操作來旋轉模型，得到平面俯視圖、立體透視圖、平面圖及各種觀看角度的立體圖，並可點擊房內各項物品量測記錄特定的長度、高度、彼此間距離等資訊，最後可以選擇檔案類型進行輸出。因此，在現場勘察人員進行完3D建模後，即可將現場相關資訊以手機傳輸方式進行回報，可以立即掌握現場環境概況，日後亦可依據此虛擬的3D模型進行相當程度客觀的現場重建。

## 更便捷的現場建模工具

智慧型手機除了在生活中提供各項便利以外，優越的拍攝感測技術為刑案現場建模帶來更便捷的輔助工具，對於鑑識人員的現場記錄工作多了一個優質的工具選項。相較於傳統的照相机，此方式較不容易讓現場勘察結果受到個人因素影響，同時也讓偵查人員、參與案件偵審人員得到更具體化、更易理解的資訊。雖然手機LiDAR感測器探測範圍約有5公尺的限制，不如專業高階的光達感測器可以偵測到數百公尺範圍內的物品，但在使用便利性及預算的考量下

，在刑案現場中選擇搭配手機App程式（如3D scanner、polycam）後，即可不經電腦運算當場得到建模成果，省去了大量的時間與金錢，讓建模的成本效益大大的提升，更能廣泛地應用。



本文特別感謝臺東縣警察局鑑識科警務員劉宏欣指導。

## 參考資料：

- 1、溫哲彥（2013），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期，237-253。
- 2、Luetzenburg, G., Kroon, A. & Bjørk, A.A. Evaluation of the Apple iPhone 12 Pro LiDAR for an Application in Geosciences. Sci Rep 11, 22221 (2021). (<https://doi.org/10.1038/s41598-021-01763-9>)。
- 3、陳宣孝（2013），刑案現場測繪—3D點雲與2D影像之應用，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警政宣導懶人包 快速理解一看秒懂

▲圖 / 警光圖檔。

文／朱宣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警務員 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什麼是懶人包？維基百科對懶人包的定義是：「讓沒有時間、精力的人也能使用的封包。指有人熱心地將一事件整理成簡單、完整的說明，透過簡要的圖、文內容，讓人可以快速理解整個事件。」

資訊氾濫的時代，網路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資訊，就像是一片沒有經過整理的花園，雜草叢生，一個議題以太長的文章呈現，容易讓人看到一半就放棄，而太短的文章，又容易讓人「斷章取義」，現代人每天接觸的資訊量太大，如果可以將一個議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其他人，除了省時，亦能

擴大宣導的效益。

## 非洲豬瘟懶人包

非洲豬瘟到底是什麼？網路上一連串非洲豬瘟的資訊，看得人頭昏眼花，也產生很多疑問，非洲豬瘟吃了會怎麼樣？會對身體造成什麼影響、對國家造



成什麼影響？在網路上爬了好久的文，還是沒有完全解決我對非洲豬瘟的疑惑。有一天，我從蔡英文總統的臉書上看到總統分享的一份非洲豬瘟懶人包，頓時解決了我對非洲豬瘟的疑問，當下心裡想，這懶人包真的太厲害了，像極了武功祕笈，短短的幾個字與幾張小小的示意圖組合在一起，竟然能讓人在短時間內理解一個複雜的議題。這張非洲豬瘟懶人包的製作者是一位知名的簡報講師林長揚，他為了讓更多國人正視這個議題、獲得正確知識而製作，之後也翻譯成多種語言在全球大量地被轉發，這是我與懶人包的初次邂逅。

我曾問林長揚老師，為何您當初會想要製作與研究懶人包呢？長揚老師是這樣回答我的：「因為我可以透過一張圖，將自己的理念傳遞出去。」這句話開啟了我製作懶人包的旅程！

## 動手製作懶人包

### 製作懶人包的第一步—— 從大量的資料中找到關鍵重點資訊

在一次的因緣際會下，參加林長揚老師的懶人包課程，課程的一開始，大家透過複雜的遊戲來尋找題目的解答，學員必須從許多複雜的遊戲中歸納出幾個重點線索才能找出正確的解答，這是製作懶人包的第一步，從大量的資料中，找出關鍵重點資訊。

### 製作懶人包的第二步—— 從關鍵重點資訊中濃縮萃取出精華字句

如同萃取濃縮咖啡般，找出重點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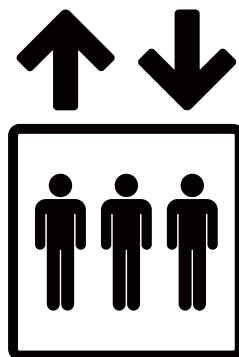
鍵資訊後，必須再將文字以更簡短的方式呈現，以一句簡短的話立即呈現一個概念，以林老師製作的非洲豬瘟懶人包為例，「非洲豬瘟會怎麼樣？」這個議題，老師以「無藥可醫、豬豬必死」、「經濟崩盤」、「無豬可吃」這幾句簡短的精華讓大家一眼就懂。

### 製作懶人包的第三步—— 為每一句的精華字句繪出一張簡單的小圖示

文不如表，表不如圖，透過圖像語言可以讓想表達的議題更具有親和力，怎麼樣的小圖可以精準地表達精華的字句呢？每個人幼年時期，都畫過火柴人，用火柴人簡單線條呈現的小圖即可表示，重要的是可以讓人一眼看出來圖片想要表達的意思，如同賣場電梯或手扶梯圖示般，讓人看到此類圖示便可了解往此方向走便可到達電梯或手扶梯。

### 製作懶人包的第四步—— 做出一份屬於你自己的懶人包

最後一的步驟，也是最重要的一個步驟，做出一份屬於你自己的懶人包，找一個關心的議題或一個想要傳遞出去的理念，給自己設定一個時間，在這個時間內完成一份屬於自己的作品，透過



◀▼賣場電梯或手扶梯圖示讓人看到便了解電梯或手扶梯位置（圖／警光圖檔）。



練習與思考，讓自己的作品「誕生」。

課程完成後，我開始思考，要如何讓我的作品「誕生」，沒有作品產出，今天這堂課，我等於白上了，只有透過實作，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 我的第一份懶人包

110年8月警政署訂頒「加強稽核員警非因公務查詢專案」，為了協助同仁快速了解專案內容，製作了「日誌稽核」、「專案稽核」、「杜絕非因公查詢」等懶人包。

### 日誌稽核懶人包

日誌稽核分成好幾個部分，除了總局外，分局、大隊、隊、偵查隊、分隊、派出所均須辦理稽核工作，每週必須抽檢一定的日誌數量及單位，此外還必須落實資訊系統權限清查，因此將每週每個單位必須執行的項目以懶人包的方式呈現，最後再附上一句「日誌稽核看這

裡，一週3次沒問題」作為結尾，讓各單位稽核人員在短時間內了解此項專案工作。

### 專案稽核懶人包

為了跟同仁表達，此次專案稽核不僅僅與稽核人員相關，還關係到你我每一個人，資料安全需要每一個人來共同維護，僥倖心態絕不可有。

### 杜絕非因公查詢懶人包

資訊保密需要每一個警察同仁共同守護，除了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不借用個人帳密、系統使用完畢後即登出外，為了避免同仁因不小心犯了資料查詢的錯誤態樣而受行政處分、甚者移送法辦，向同仁宣導「資訊保密做得好，資料查詢沒煩惱」的理念，而有這份懶人包的誕生。

這3份懶人包，是我在上完林長揚老師的課程後，給自己訂下2週內完成的作品。

- ▶ 專案稽核。
- ▼ 日誌稽核。



- ▶ 視訊報案懶人包。
- ▼ 杜絕非因公查詢懶人包。



## 視訊報案懶人包

2 個月後，為了讓同仁協助民眾了解如何使用警政署視訊報案App，我開始思考該如何製作一份讓同仁方便使用、民眾快速了解的視訊報案懶人包，我蒐集了大量有關視訊報案App的資料，並且從這些資料找出民眾因此獲益的案例，接著將資訊濃縮。

我透過3個方向思考，包括站在他人的角度、將自己置於其中及如何快速傳遞，製作出懶人包。

### 使用者的角度1——

#### 下載警政署視訊報案App對我有什麼幫助？

這是一個下載新App的使用者會問的問題，下載這個App可以做什麼？原來下載這個視訊報案App可以「即時回傳現場影像及文字」、「GPS即時定位警力即時到達」、「切換鏡頭撥放警語嚇阻歹徒」，透過這3個幫助來引起民眾的興趣，有了興趣之後，才有下一步的「要怎麼使用」。

### 使用者的角度2——

#### 要怎麼用？會不會很麻煩？

透過大量資料中發掘，使用者下載App後，最常發生的問題是GPS定位未開啟、麥克風、相機權限及行動數據網路關閉、個人資料未設定，這些問題如透過純文字敘述，想當然爾，可能才敘述到一半，使用者可能已經關上耳朵不想聽，或聽到一半就覺得「好麻煩」，更遑論下載意願！然而這些設定又非常重要，如果沒有設定完成，即便視訊報案App裝好了，還是不能用，最後下場便是遭使用者移除！因此，我開始搜尋

網路上「位置」、「麥克風」、「相機」、「行動數據」與手機裡這些設定長得一樣的圖示，方便同仁協助使用者跟著圖示完成設定。

### 最後一步——去哪裡下載？

一、以前作法：

(一) 使用者持Android系統手機，請先至Google Play商店搜尋「視訊報案App」，找到官方App，點選下載。

(二) 使用者持iOS系統手機，請先至App Store搜尋「視訊報案App」，找到官方App，點選下載。

以上兩個，用文字或言語敘述，都讓人感覺「麻煩」，因為超過3個步驟。

二、懶人包作法：提供下載QRCode。

疫情時代，簡訊實聯制教會了每個人使用手機掃描QRCode，我想這是一個最快速、方便民眾下載及員警宣導使用的方式！最後再以「視訊報案下載好，快速報案沒煩惱」金句作為結尾！

## 結語

簡報是透過一份簡短的報告，幾張投影片，將想要表達的議題、想法傳遞給其他人；懶人包則是運用圖像溝通，一張圖，讓人秒懂你想傳達的理念。

在資訊爆炸的時代，每個人透過手機接收及傳遞大量的資訊，如何「吸睛」顯得格外重要，忙碌生活中，無法在短時間內閱讀長篇大論的文章，如何讓人「一目了然」，便是未來各項宣導工作的重點所在。







## 多一個告知，還一個清白

文／謝師誠 警政署秘書室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108年10月某日午後，雖時已入秋，但豔陽依然高照、毒辣無比，筆者在家昏昏欲睡，突然家母手機響起，其接聽後發出驚聲尖叫，響遍整棟屋子，在其顫抖的語調中，拼湊出一個不可置信的消息，筆者的表哥於騎車上班途中，不幸因車禍身亡。

筆者聽聞消息後，除了震驚外，立即致電轄區長官，請其了解事發經過及後續詳情，卻得到更令人惶恐不安的消息。

### 難以接受的意外消息

「你的表哥經抽血後，有酒精反應，如以酒測值換算為0.30mg/L」，車

禍身亡已令人難以接受，如係因酒後駕車而身亡，除所有保險均不理賠外、還須背負酒駕之臭名走上黃泉路，無論經濟上的損失以及精神上的折磨，直叫家屬情何以堪，但筆者記憶中的表哥在家族聚會從不飲酒，就算氣氛熱絡亦僅喝果汁或碳酸飲料，且阿姨亦表示表哥體質過敏，如喝酒必起酒疹，另稱表哥前日下班回家至隔日上班，至少有10小



時的充足睡眠，出門前僅有吃阿姨為其準備之午餐，種種跡象皆顯示表哥並無飲酒，如確實未飲酒，為何血液中會有酒精反應？

## 酒測值失真

筆者猛然想起，在數天前瀏覽網頁時，有個標題上註明幾個字「車禍重傷可能導致抽血酒測值失真（超標）」，此時再去搜尋，諸多案例居然與表哥的狀況不謀而合，在此僅臚列摘要如下：

- 一、發生車禍時，當事人如重傷昏迷，為了檢測有無酒駕，程序規定是用抽血檢測來判斷。
- 二、當事人車禍時，由於巨大的撞擊力道會導致體內乳酸鹽異常升高。
- 三、醫院檢驗方式係抽血酵素法分析酒精濃度，會因為當事人乳酸鹽異常升高而有所誤判，進而影響乙醇（



##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酒精）偵測的數值。

- 四、臺灣大多數醫院是採酵素法分析酒精濃度，僅有少許大型醫院是採層析檢驗法，但可排除上揭狀況所造成的誤判。

經得知上揭資訊，筆者立即告知阿姨，可在檢察官驗屍製作筆錄時，要求其將送驗之血液樣本送往其他更專門之醫院做進一步之檢測，後來檢察官在阿姨要求之下，將樣本送往林口長庚醫院

▲發生車禍時，當事人如重傷昏迷，為了檢測有無酒駕，程序規定是用抽血檢測來判斷。

◀臺灣大多數醫院是採酵素法分析酒精濃度，僅有少許大型醫院是採層析檢驗法，但可排除上揭狀況所造成的誤判。

檢測，一番努力之後，終於證明其血液中未有任何酒精，也就是表哥生前並未飲酒，後來相關訴訟及保險理賠也得到應有之公道，更重要的是，還了表哥一個清白。

### 多一句告知 還家屬公道

此事令筆者感觸良多，因筆者警職身分，對上述資訊會多加留意，也因此表哥出事時，可立即查詢並提出建議，還其一個公道，但許多當事人並未有警職親友，在事發當下，當警方或院方告知家屬亡（傷）者血液中有酒精反應時，是如何驚慌失措及無能為力？更深層一步思考，臺灣一年發生幾百起所謂的酒駕身亡，其中這種狀況占比多少，其實數據是一回事，但對亡者及其家屬而言，這是多大的傷痛！亡者背負罵名獨走奈何橋、生者百口莫辯逕對司法路，只要有一個案例，就是一個家庭悲劇

，但筆者認為，或許警方只要多做一個步驟，或許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筆者思考，在警方執行路檢盤查時，往往會以有無酒容酒味來啟動酒測程序的依據，此屬實務經驗，但套用在筆者表哥的情形，或許可以反向思考，如事發當下，亡（重傷）者送院時，警方或許可以觀察或是詢問院方亡（重傷）者有無酒容酒味，如無者，但抽血檢測後卻呈現有酒精反應，得告知家屬可做進一步之檢測；或是家屬堅持亡（重傷）者並未有飲酒習性時，亦可告知上述資訊，此一告知程序並未加重警方壓力，且其檢測亦係由醫院處理，應無執行上之困難，但卻可以還給亡者一個清白、還給家屬一個公道。

這篇文章謹獻給已在天堂修行的表哥，因為你的案例，讓身為表弟的我寫下這篇文章，希望能夠因為這篇文章，減少不應該發生的悲劇，願亡者安息、願生者平靜。👮

▼檢察官在筆者阿姨要求之下，將樣本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檢測，終於證明其血液中未有任何酒精，還了表哥一個清白。







# 愛就是在需要的人身上看見責任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小小警探營紀實

▲開幕式局長  
劉印宮致詞。

文・圖／王翔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秘書科警務員

近年來，新興犯罪日新月異，犯罪型態詭譎多變，最令人感到擔憂的是總體犯罪年齡下降，顯見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價值觀逐漸改變，長以此往不可不慎。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受少子化影響，青少年人口數呈現逐年下降，105年青少年人口數341.7萬人（占總人口比重14.52%），逐年遞減至109年293.94萬人（占總人口比重12.48%）。然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5年警察機關查獲青少年嫌疑犯4萬867人（占總嫌疑犯14.98%），逐年遞增至109年青少年嫌疑犯4萬4,041人（占總嫌疑犯15.54%），嫌疑犯人數增加3,174人，占總嫌疑犯比

重增加0.56個百分點（如表1），顯見青少年人口犯罪率呈現上升趨勢（如圖1）。

### 青少年用毒年齡陡降且 新興毒品施用氾濫

揆觀現今治安的發展趨勢，毒品犯罪著實為犯罪延伸的根源之一，特別是毒品具備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等三大特性，更令人關注的是用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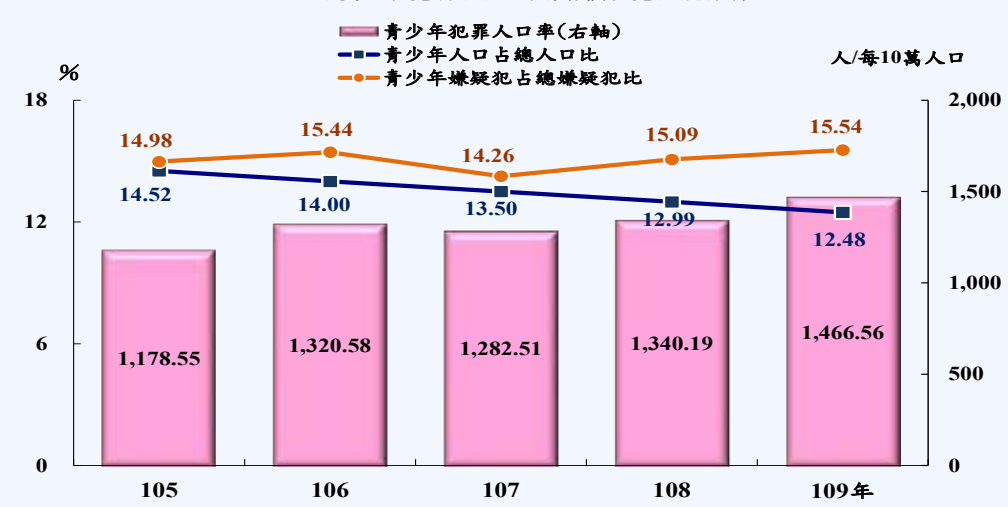
表1 105年至109年青少年犯罪概況

| 年別            |              | 青少年人口(人)  |               | 青少年嫌疑犯(人)      |        |           |         |       | 青少年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          |                 |        |
|---------------|--------------|-----------|---------------|----------------|--------|-----------|---------|-------|-------------------|----------|-----------------|--------|
|               |              | (年底數)     | 占總人口<br>比重(%) | 占總嫌疑<br>犯比重(%) | 男性     | 占比<br>(%) | 女性      |       | 男性                | 女性       | 性比例<br>(女性=100) |        |
|               |              |           |               |                |        |           |         |       |                   |          |                 |        |
| 105年          |              | 3,417,049 | 14.52         | 40,867         | 14.98  | 34,195    | 83.67   | 6,672 | 1,178.55          | 1,894.65 | 401.26          | 472.17 |
| 106年          |              | 3,299,413 | 14.00         | 44,348         | 15.44  | 37,167    | 83.81   | 7,181 | 1,320.58          | 2,125.75 | 446.08          | 476.54 |
| 107年          |              | 3,184,412 | 13.50         | 41,578         | 14.26  | 34,414    | 82.77   | 7,164 | 1,282.51          | 2,038.14 | 461.18          | 441.94 |
| 108年          |              | 3,066,626 | 12.99         | 41,888         | 15.09  | 34,728    | 82.91   | 7,160 | 1,340.19          | 2,132.12 | 478.38          | 445.69 |
| 109年          |              | 2,939,388 | 12.48         | 44,041         | 15.54  | 36,492    | 82.86   | 7,549 | 1,466.56          | 2,330.30 | 525.32          | 443.60 |
| 109年較<br>108年 | 增減數<br>(百分點) | -127,238  | (-0.51)       | 2,153          | (0.45) | 1,764     | (-0.05) | 389   | 126.37            | 198.18   | 46.94           | -2.09  |
|               | 增減%          | -4.15     | -             | 5.14           | -      | 5.08      | -       | 5.43  | -                 | -        | -               | -      |
| 109年較<br>105年 | 增減數<br>(百分點) | -477,661  | (-2.04)       | 3,174          | (0.56) | 2,297     | (-0.81) | 877   | 288.01            | 435.65   | 124.06          | -28.57 |
|               | 增減%          | -13.98    | -             | 7.77           | -      | 6.72      | -       | 13.14 | -                 | -        | -               | -      |

說明：1.青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24歲。

2.109年資料為初步數，以下亦同。

圖1 青少年犯罪人口率及嫌疑犯人數占比



齡急速下降及施用新興毒品致死案件呈增加趨勢。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資料顯示，我國平均首次接觸用藥年齡已降至12.5歲，縱然目前吸毒人口中以18歲至24歲為最高，但數據顯示許多國小學童已接觸過毒品，毒品防制效果薄弱，施用毒品案件層出不窮，毒品問題嚴重性超乎想像。

另根據法務部統計2015年至2020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例，施毒致死者平均死亡年齡為27.7歲，更令人訝異的是毒癮致死者身上存有7至9種新興毒品。

2020年法務部統計，與2019年同期相比，少年及兒童涉毒遭判刑從40.6%上升至56.5%，增加16%，縱然因少子化，學校學生逐漸短缺，但學齡吸毒者之保護管束案件卻與日俱增，好不容易誕生的生命，早已被毒品網綁人生。

## 小小警探營誕生

為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讓年輕學子於寒暑假期間也能夠投入正當公益性活動，在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經費的鼎力相助之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劉印宮統合同內各分駐（派出）所所長，由公關科主導、研擬規劃，構思利用營隊方式，俾利將法治觀念、用路守則及毒品防制等新穎資訊介紹給青少年，使其擁有正向的人生價值觀，避免因寒暑假缺乏有效監控，接觸偏差同儕而從事不法之行為。

有別於以往只在寒暑假辦理柔道體驗營隊，局長劉印宮到任後，借鑑以往成功的犯罪預防經驗，跳脫框架整合各科室的資源，規劃體驗學習活動，擴大辦理屏東縣有史以來首次的小小警探營，提供青少年學習場域，以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維護身心健全發展。

## 寓教於樂， 吸睛好玩的犯罪預防

首先，111年寒假期間初試聲啼，公開招募30名轄內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才剛公布消息，不到一日的時間，報名人數隨即額滿，可見學子對於警政工作充滿了好奇與嚮往。

課程內容豐富，包括刑警大隊「小波麗大偵探～追追追」、鑑識科「誰是兇手，讓我們找證據」、交通隊「安心上學一把罩」、訓練科、保安隊「武器展示及攀降攻堅演練」及婦幼隊「婦幼抱抱，歡樂小學堂」等。

鑑於近年來新興毒品常偽裝成日常食品，導致不易辨識，為避免年輕學子



▲採集指紋示範。



▲小小警探認真採集指紋檢驗中。





◀▲介紹鞋痕鑑識。

除此之外，現場還開放學員們扮演警長，體驗刑案現場攻堅，使學員們從臨場中了解警察平日工作項目，更希望學童們能夠拒絕不良誘惑，培養積極進取精神，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標。

簡單體驗之後，保安隊霹靂小組同仁真實上演情境模擬攻堅演練，甚至過程中使用震撼彈、高樓垂直攀降、破窗逮捕嫌犯等高超攻堅技巧，學員們個個瞠目結舌，實地探索警察工作技能，透過體驗活動展現自我、強身防身，以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希冀未來挑戰終極警探。

課程尾聲，交通隊與婦幼隊以互動教學方式，宣導學員們注重交通及婦幼人身安全，觀看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影片，提供相關法規知識，增加其安全防衛意識，強化學員自我保護觀念，也讓學員們觀察車輛內輪差的視覺死角，建立其交通安全觀念，避免自身受害。

因好奇而誤食成癮，特別介紹常見的毒品種類及偽裝食品之態樣，呼籲學員們注意來源不明的飲食，很有可能會混用新興毒品，切勿不要好奇嘗試，利用完整的毒物介紹，使青少年識毒且拒毒。

此外，鑑識科同仁也展示警察局內相關鑑識器材，透過學員們親手實作，體驗採集指紋鞋印、血液檢驗測試等，甚至特別模擬刑案現場，讓參與的小偵探學員們利用剛學習的偵查技巧，找出證據追查兇手，從中學會居家安檢技能，並實施反毒（菸酒）、反霸凌、反詐騙等宣導。





▲血液檢驗。  
▶鞋痕採集。

## 完善教育縮小貧富差距 犯罪預防宣導降低犯罪誘因

以臺中地區發生的社會矚目案件為例，駕駛瑪拉沙蒂的惡少，因車輛與他人擦撞發生行車糾紛，卻夥同他人手持球棒，群體痛毆對造當事人，導致對方頭部與身體重創而陷入昏迷。

從一件惡少傷人的行車糾紛或許可延伸出部分青少年價值觀偏差的問題，現今販毒與詐欺等犯罪集團成員年齡層下降，查扣犯罪所得時不乏名車、豪宅，加上發生知名遊戲網紅疑似販毒案件，青少年逐漸不依正常管道來獲取成功的，反而習於鋌而走險，以獲取金錢上快速的成功。

有道是：「我們之所以感到焦慮，無非是因為現在的自己與想像中的自己，很有距離。」根據學者默頓 (Robert King Merton) 的古典緊張理論所述，承繼學者涂爾幹的思想，發現



若過度強調金錢上成功的文化性目標，在社會資源條件分配不均的情況下，條件欠缺者為了成功採取合法手段，在制度性手段之間產生落差時，容易產生迷亂的情況，人們若無法透過合法手段獲得成功，便帶來心理的焦躁，就容易鋌而走險去犯罪。

唐朝杜甫詩作《自京赴奉先詠懷五百字》：「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闡述封建社會土豪們富得流油，底層貧民百姓卻三餐不繼的懸殊貧富差距，數百年前的景象完美體現當今的社會百態，貧富的距離極易造成人們相對剝奪感，尤其在功利主義盛行的社會，崇



▲霹靂小組攻堅演練。

富不但增長「笑貧不笑娼」的價值觀，甚至可能促發犯罪誘因。

貧富問題加劇和階級流動趨緩已是不爭事實，從古至今富人投資理財管道多，資源不對等情況之下，難使貧富差距拉近，中低階層民眾每日為生計操勞，難免排擠下一代教育資源，倘若孩子教育都輸在起跑點，不禁讓人為國家未來擔憂。

實施完善教育實屬貧富差距縮小的良策，亦是促進階級流動的利器，尤其屏東縣內有許多偏鄉與原鄉，城鄉差距帶來了貧富距離，師資、資源與學生競爭力遠遠落後於都會區，社經地位世代複製，長此以往，不可不慎。

有道是：「教育不是靠奇蹟，而是

累積。」教育乃百年大業，非一蹴可幾，為降低犯罪發生率，犯罪預防工作也需要點滴累積，縱然無法片刻得到反饋，仍必須義無反顧的投入，才能讓世代保有一個翻轉的機會。

## 犯罪預防須延伸至偏鄉

屏東縣幅員廣大，土地總面積達27萬7,560.03公頃，其中山地面積為14萬8,300.3公頃，約占53.43%，山地鄉鎮方面擁有8處偏鄉，包含泰武鄉、三地門鄉、春日鄉、牡丹鄉、獅子鄉、來義鄉、瑪家鄉及霧臺鄉等處。

根據美國學者安格紐（Agnew）提出的一般化犯罪與偏差行為理論發現，生涯領域中對犯罪行為影響較顯著者為「低自我控制」及「家庭教養」，其中青少年時期則為「低自我控制」與「偏差同儕」。

筆者曾於偏鄉服務，切身發現偏鄉教育環境令人憂心，貧富差距造成偏鄉民眾如同生活在不同的世界，資訊落差導致學習成就低落，且偏鄉青壯年人口大量外移，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狀況偏高，導致家庭監控功能缺乏，校園變成放學後群聚的場所，倘若青少年接觸不良友儕，容易仿效其價值觀與偏差行為，再加上自我控制能力低落，再遇有犯罪機會，少部分的孩子便會產生偏差甚或犯罪行為。

從許多的犯罪學研究可知，社會中絕大多數的少年偏差行為緊緊於家庭與學校因素，家庭成員與校園友儕之仿效學習對象扮演著重要角色，家庭與學校環境經營良善與否，勢必影響整個社會，我們應積極營造具高成就感、強附著



力之家庭與學校氣氛，創造感動理性、歡笑和睦之學習場域，方能從源頭改善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為守護國境之南，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從106年開始，研擬新世代反毒及打詐策略，深入屏東偏鄉地區，一同走進部落，辦理一系列走動式偏鄉反毒防詐宣導作為，接下來將利用小小警探營向下紮根，讓犯罪預防工作達事半功倍之效。

### 支持警政、愛護警政 守法觀念從小扎根

不可諱言的是，犯罪預防工作短期難以看到具體成效，容易遭到忽視，或許也有人質疑這些宣導活動究竟發揮多少功能，但每當看見學子們反應熱烈，便讓人充滿希望，如同點了一個火苗，將知識甚至感動如聖火般傳遞下去，相信象徵著反毒打詐的種子已逐漸滿布屏

東的每個角落，並將成長茁壯，綻放幸福花蕊。

犯罪預防的路上遙遠漫長，需要更多人接續與傳愛，宣導工作雖於短時間看不出成效，但長期累積下來卻能帶來無窮的力量，教學相長一路下來，從學員們臉上掛著滿足感與感激的笑容中，全體同仁亦得到最大的回饋，成為往後犯罪預防宣導服務的動力。

誠如劉印宮局長所述：「守護鄉親，讓屏東地區子民不受毒品及詐騙危害是警方共同的責任，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將持續嚴正執法，展現打擊毒品及詐騙犯罪的決心與能力，營造『安居樂業』的幸福屏東。」

寒冬的黑夜裡看到火光，總讓人感到安全及溫暖，點亮手上的燈，就能發現潛藏在黑暗中的危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將持續在黑暗中點亮火炬，繼續無畏前行。👮

▼鑑識科長向局長介紹檢測工具。



# 愛在中央山脈最高峰 ——八大秀之古道巡禮

▲於八通關山西峰遠拍玉山主峰，氣勢驚人，不愧為東北亞最高峰。

文・圖／沈鳳漳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行政組組長

中央山脈對生活在臺灣的多數人來說，一點也不陌生，幾乎人人都知道它是縱貫臺灣最長的山脈，但是如果問「中央山脈最高峰是那座山頭？」可能有多數民眾未必知道，那就是「秀姑巒大山」。要前往秀姑巒山，山岳界一般會規劃4天3夜行的行程，除了秀姑巒山外，還會順登八通關山與大水窟山，這就是山岳界人士口中的「八大秀」行程。

**名** 聞遐邇的八通關古道，是臺灣歷史演變及先民筭路藍縷開墾臺灣本島以血汗付出的見證。

**踏上古道 緬懷先民足跡**

八通關古道這條最早貫穿臺灣東西向橫貫通道，歷經滿清及日據時代政府





開墾修築，早先是自南投縣竹山鎮起點，經翻越中央山脈至花蓮縣玉里鎮。然而經時代演變，相關公路開通後，現今古道起點在南投信義鄉東埔村布農原鄉部落。此次行程首日從海拔1,200多公尺高的東埔村開高巷背負重裝起登，沿著水泥產業道路，坡度緩和行走在原鄉部落穿越林蔭步道，蜿蜒攀升約經30分鐘後抵達旅人最喜愛的三聖宮前的古道愛玉亭，品嚐1碗冰涼退火的愛玉，令山友們各個內心充滿幸福滿足感。

古道在東埔至觀高坪計14.7公里，沿著陳有蘭溪岸山壁鑿壑闢路，對鬼斧神工的浩大工程嘆為觀止。愛玉亭過後再行走約15分鐘即抵達八通關古道起點，迎面而來的是長達300多公尺的水泥階梯（原路況因八七水患受損重修築），途中經過位處1公里的父不知子斷崖（又名父子斷崖），此斷崖路徑一旁山壁上的切面鑿痕明顯，足以見證先民辛苦付出的血汗史；而另一邊則是一洩



▲大伙於第2天清晨在觀高坪合影，背後山景就是盛名的「金門峒大斷崖」。  
◀八通關古道於4.5公里處雲龍瀑布前，多處路段設有護欄以維護遊客安全。

千尺直落陳有蘭溪谷的懸崖，此段步道在一個突出石壁後則是大彎道，以致於過彎後，前、後行人不相見，因此有此「父子斷崖」之稱呼。而位於4.5公里處水勢磅礴的雲龍瀑布，及5公里處之乙女瀑布，如白絲垂降秀麗婉約，是旅人最喜歡駐足拍照取景的地方，尤其雲龍瀑布水潭位處步道旁，取水方便，更是登山客補充行動水的絕佳地方。

八通關古道經過多次水患侵襲後，現今已多處路段坍塌嚴重，尤其自樂樂山屋至對關駐在所遺址平臺，有3、4處須高繞或低降路況，是以現今走古道相較13年前第1次到訪時費勁辛苦多了。當日大伙一行12人，就在此陳有蘭溪山腰蜿蜒古道奮力攀爬行走約8小時後，終於抵達觀高工作站夜宿休息。

## 挑戰陡峭艱途 榮登八通關山

旭日光芒照射在陳有蘭溪源頭一金門峒大斷崖，將裸岩石壁灑滿了一層金箔，玉山群峰腳下的晨韻風光襯托出耀眼燦爛，令人精神振奮。此時大伙已離觀高工作站500公尺遠，佇立八通關古



道觀高平臺，凝視著此壯觀美景，久久不能自己。因八通關古道自觀高坪至八通關草原舊古道於前些年嚴重崩塌毀損後，國家公園新闢高遶路線。自觀高坪重裝啟登後，攀登1.3公里高遶路線，然後在第一個往八通關的峰岔路口，直接走較陡長約1公里的路徑往八通關西峰上攀，甚是耗費體力，但也節省了近



▲大伙於八通關西峰持國旗合影，背後是玉山主峰及玉山東峰、北峰、北北峰等群峰。



▲婉延幽靜的八通關古道。

半小時的路程。而後再由八通關西峰橫度約800公尺水平路徑至往八通關山岔路口，此路線對未曾到訪的隊友來說，走起來新奇，海拔3,200多公尺的八通關西峰，雖未列百岳行列，但它的三角點視野良好，尤其更近玉山群峰，可以說是額外收穫；大伙在岔路口卸下重裝，隨即換上小背包，帶上行動水、乾糧等，速速往本次行程第1個百岳山頭——八通關山前去。經過20分鐘的岩石路徑攀爬竄升後，終於在上午10點左右抵達八通關山三角點。當日天候良好，豔陽高照，向東展望玉山主峰就矗立在不遠的前方，視線稍微往北眺望，玉山北峰氣象站清晰可見，此景令平日忙於警政工作的同仁們，均大呼值得！

八通關山位處八通關草原附近，海拔高3,335公尺，傳統登山口是位於八通關草原往中央金礦山屋古道2.5公里處，從登山口至三角點長達1.5公里，海拔落差達500公尺，登山路徑明顯，雖有些許陡坡，但路徑兩旁沒有雜草、荊藤、矮灌木叢之類，環境幽靜，走起來舒爽，且三角點360度無障礙的視野展望，看玉山群峰及環繞山頭如數家珍，甚至眺望遠在中央山脈南一段的南臺首嶽——關山都清晰可見，大伙把握難得機會，在此風景絕美山頭拍照拍留念。當日大伙回抵岔路口重新揹起重裝往當日夜宿的白洋金礦山屋前進。

## 登頂中央山脈最高峰 ——秀姑巒山

清晨將近6點離開第2晚住宿的白洋金礦山屋已20分鐘，背負重裝行走於石塊與細砂石夾雜的緩坡中，此時身

處海拔3,500公尺的中央山脈馬博步道往秀姑坪半途，清晨高山風大氣溫低，山友們個個埋頭苦行，偶爾喘息回頭望見東南方玉山山脈已曙光露出山頭邊際，不一會兒太陽光芒已冒出，頓時感到風歇氣溫回升，又是一個晴朗的好天氣。

約經15分鐘後，大伙抵達秀姑坪國家公園豎立的告示牌匾處，卸下大背包換上小背包後，輕裝前往本次行程的最主要山頭—秀姑巒山。首先行走在秀姑坪的高山杜鵑與荊柏矮灌叢路徑，10分鐘後即上至稜線最高處左轉進入馬博路段，迎面而來的是長約400公尺，須橫攀岩壁行走、令人驚心動魄的險阻路徑，隊員們小心翼翼相互提醒攀附及踩踏點，大伙經過20分鐘有驚無險地通過此山壁路段後，遂左轉往上爬行，此時已海拔3,700公尺以上，空氣含氧量已比平地減少25%，以致於每個人走起來都是氣喘吁吁，煞是折磨人！終於經過40餘分鐘的崎嶇陡峭山路後，猛然抬頭望見國家公園豎立的「秀姑巒山」木質圓柱就在前方20公尺處。

此時此刻全員登頂中央山脈最高峰，大伙都興奮莫名，尤其平日忙於公務的二哥鳳樑親吻了圓柱，有感而發的說：「太好了，終於登頂中央山脈最高峰，完成夢寐以求的願望，達成完登臺灣百岳之五嶽了！」

秀姑巒山是中央山脈最高峰，海拔高3,825公尺，同時也是臺灣百岳五嶽之一，其高度雖略低於玉山及雪山，但要親臨登頂卻是在五嶽中難度屬最高者，不愧為中央山脈最高峰。因為它的海拔落差最大，從東埔（海拔1,120公尺）爬升至三角點（海拔3,825公尺），



▲八通關山登頂後，折返下山要往岔路口途中，路況陡峭，大伙行走小心翼翼。



▲大伙背負重裝，頂著豔陽賣力朝目標往上爬。



▲上攀秀姑巒山半途，大伙找個空曠處小歇，歡欣鼓舞隨興來個團康活動。





▲大伙於中央山脈最高峰—秀姑巒山合影。

落差足足達2,705公尺（登玉山主峰落差1,300多公尺、雪山主峰1,700公尺、南湖大山1,900公尺），而單趟距離也是傲視五嶽，它的距離長達31公里（玉山10.8公里、雪山10.9公里、南湖大山22.9公里），足以證明要攀登秀姑巒山的難度，如果沒有充分的鍛練與準備，不要貿然行動，以免進退維谷，身陷險境！

## 秀姑坪與大水窟草原

離開秀姑巒山後，循著原路回到秀姑坪背上重裝繼續往大水窟山前進，秀姑坪大部分路段平坦且路徑開朗，走起來舒服極了。秀姑坪地勢嚴格說是高山中難得的準平原特性，行走其間會發現很多枯木遺跡，據悉是因雷電引起高山火災，以至於原來之植被焚毀，觸目所及都是火災造成之枯枝殘幹，或是劫後重生稀落的矮樹叢。此時已是行程第3天上午10時30分左右，行走在往大水

窟山的曠野山徑，炙熱的陽光照射在身上，皮膚像被螞蟥叮咬難受，所幸經過1小時出頭，終於上抵大水窟山三角點，大伙合影拍照後，紛紛尋找樹蔭底下休憩享用午餐。

大水窟山海拔高3,642公尺，系屬中央山脈南二段，緊鄰著秀姑巒山，山形渾圓平緩。北壁是大崩塌地形，東、西、南方向則為廣袤箭竹草原植被，行走於從秀姑坪經大水窟三角點至大水窟山屋沿路都是矮箭竹草原，風光明媚優美，真是舒服。而大水窟在臺灣歷史也占了重要一席之地，於清朝及日據時代都曾駐紮軍隊在此，且大水窟山屋是八通關古道東西段分水嶺，現今山岳界舉辦熱門八通關古道縱走，此處是必經交通要塞。

從大水窟走八通關古道經南營地、杜鵑營地下至中央金礦山屋路途長達9公里，其間路況大致良好，但也有10餘處崩塌地形須下切橫越通過。

於最後一天下山途中取道經過八通



關草原，草原中仍殘留著日據時代駐紮軍警建物遺址；而從八通關草原至中央金礦山屋，此段長達7公里沿著等高線開墾，沿路鐵杉林蔭松針步道，環境清幽舒爽，甚為喜愛，久久不能忘懷。

## 生活在臺灣是幸福的

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這次八大秀行程承蒙老天爺厚愛，賞賜天清氣爽的好天氣，讓大伙在辛苦攀爬後，能夠在視覺上得到最高饗宴，且見識到名聞遐邇的古道、百岳名山、各種獨特地貌及生態植被，完全有別於山岳路線，可說是收穫滿行囊。試想在這世界上，要在1日之內從海平面登爬上升至3,000多公尺的高山，有哪個國家有此條件，而我們在臺灣可以輕易地做到。因此，

生活在臺灣是幸福的，我們應該要珍惜，好好把握機會，有空多去親近體驗臺灣山岳的多樣化，熱愛鄉土氣息，就由進入臺灣山林開始吧！



◀ 大伙於第3天清晨近6點時分，行走於碎石坡往秀姑坪中途。

▼ 大伙於大水窟山三角點合影。







## 苗栗露營—忘憂小築

▲落羽松間的帳篷區。

文・圖／劉姸如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警員

苗栗一家有著落羽松之美的露營聖地，每當開放訂位時，總在幾秒鐘內就售罄半年內的營位。終於，有幸在去（110）年12月訂到了我心中最嚮往的落羽松景觀小木屋——忘憂小築。

落羽松醉人時節，莫過於秋冬顏色轉換之際，在苗栗泰安鄉海拔850公尺的山上，聚集著許多知名的露營營地，當天驅車前往，沿途就能瞧見各家營地指示牌，難掩期待心情的我們，望著那些取著夢幻名稱的營地，彷彿照著箭頭指示前往，就能帶你踏入揮別塵世的天堂，那樣地神秘又吸引，令人

想一窺究竟。忽然間，所望之處就像是被套上濾鏡，一陣濃霧包圍，眾人笑著不語，便知道這趟出遊的目的地到了。

### 落羽松間的秘密仙境

卸下行李後，隨著營主前往當天落腳的小木屋參觀，營主向我們介紹營區



內的各項公用設施，有公用冷熱開飲機、冷藏（凍）庫，每間木屋外都有獨立浴廁及洗手臺，這裡還提供小孩喜愛的扭扭車。最令人感到貼心的是，即使是洗手臺的水，也都接上熱水供遊客使用，完全不用擔心在低溫下還要凍著手洗碗。

站在小木屋的獨立露臺上遠眺，眼前美景就像是明信片上的歐洲景色，層層山巒疊上腳下的高聳落羽松，營主自蓋的鮮黃歐式建築矗立在落羽松林間，隨著早晚氣候的溼度更迭，霧散霧來，別有一番風味，讓忘憂小築好似遺落在人間的一處秘密仙境，泡上1壺咖啡就能在這坐上大半天。身為2個孩子的媽，當然早已自備小孩外出的遊玩良品：泡泡水及仙女棒。趁小孩在落羽松下吹著泡泡，筆者拿起單眼相機在人影嬉鬧間，記錄那一刻屬於我們的美好時光。

而露營最有趣的莫過於自炊。無論是簡便的火鍋或是料理包，大人們從

自家攜出的預備食材與鍋碗瓢盆，忙碌於張羅一家人的伙食，就像是在回憶兒時的扮家家酒般，這絕對比起在家裡的廚房料理還要有意思的多了！為了這趟旅程，重頭戲的晚餐也特別訂購了新竹頗負盛名的胡椒豬肚雞鍋，投入各式手工火鍋料，鋪上白菜墊底，看著白湯翻騰著氣味撲鼻，在鍋氣虛晃間，涮出山中才有的人間美味。

拿出露營不可或缺的投影機與布幕，隨處架設即可巧妙變身成戶外最棒的露天電影院，搭配消夜用章魚燒烤盤自



- ▶ 露營自炊的樂趣，讓家人在山上也能嚐到自創的韭菜蚵仔蛋包燒。
- ▼ 從露臺往下眺望的忘憂小築。







▲心中最完美的早餐！  
▼女兒採草莓的初體驗。

製的蚵仔韭菜蛋包燒，一邊啜飲著熱茶，再陪著孩子點燃手中的仙女棒，望著手中閃爍的光束，其聲音好像將整座山的寧靜都收在我們耳裡，這般如此的享受人生，讓人捨不得早早就寢。約莫逗留到11點多，我們才各自返回開好暖氣的小木屋內就寢，一覺好眠到天亮。

翌日清晨，拿出鑄鐵盤燒烤著英格蘭堡麵包，打上1顆雞蛋，放上厚片培根，此時清晨的霧氣已散，露臺上的風景明媚，聞著鐵盤上半熟的荷包蛋香，夾上1片生菜葉放在抹好花生醬的麵包內，做早餐的速度趕不上家人嚷著還要再1片的速度，最後再現調杯新鮮切片的葡萄柚氣泡飲，完美早餐配上五星級風景，真是人間一大享受。

仙境再怎麼美好，大伙還是依依不捨地收拾好行囊，繼續往下一個目的地，苗栗的季節性必遊景點—光點草莓園採草莓。





「媽媽，妳看這顆好大！」孩子像是尋寶般蹲下，要搶先看誰能尋覓最大顆的草莓！老天爺賞臉，全家人在晴空萬里下完成了採草莓的初體驗，一共採了3籃，還順手買了幾瓶草莓醋才離開。

## 橙香森林

旅途的最終站來到了近幾年新開的觀光景點—橙香森林，可惜到訪日與開放採橙日差了3天，雖然如此，滿坡地

的香橙結實纍纍，像是一顆顆寶石掛在樹上，超可愛！園區內也規劃多區的打卡造景道具，還配有多顆幾可亂真的假香橙供遊客自由取用拍照，不時見到許多女生精心打扮，猜想是特地到此取景大拍幾張網美照吧！除了逛逛園區，還有1棟玻璃咖啡屋可以入內享受輕食，另1棟販賣部則是販售香橙周邊商品，算是個不錯的旅遊景點。

返回新北的路上，大家說好下次還要再來忘憂小築一起忘憂世俗。



▼滿坡地的香橙結實纍纍超可愛！







# 疫情下的新生活 ——古都臺南小旅行

▲安平古堡內的  
鄭成功像。

文・圖／詹子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警務員

在疫情終於受到控制，逐步恢復生活常態的時刻，突然興起了想出去走走的念頭，於是趁著公務暫歇，特地請了1天假，與朋友相約即興驅車前往古都臺南，避開假日擁擠的人潮，也可以降低受新冠病毒感染的風險，好好享受旅遊的樂趣。

從109年初起，「新冠肺炎」這個病毒澈底顛覆全人類的生活，無論食衣住行育樂，都因為新冠肺炎而產生了許多改變，酒精與口罩變成了生活中的「標準配備」，原先在政府各單位

的努力以及民眾的配合之下，疫情控制得當，在全世界面臨疫情「全面封鎖」的「居家宅生活」時，我們彷彿陶淵明筆下的桃花源一般，臺灣被譽為全世界的「防疫模範生」，甚至中華職棒一度



成為全世界唯一正常開打的職業棒球賽，成為另類的「臺灣之光」。

然而自110年5月起，疫情快速擴散，為了有效防堵病毒快速傳播，政府果斷採行了各級學校全面居家線上教學、餐廳全面禁止內用、運動場館全面封閉等等「三級警戒」的嚴格政策，這時人們才真正感受到疫情對生活所造成的衝擊。然而隨著疫情逐漸受到控制，疫苗施打逐漸普及，政府於110年7月起宣布「微解封」，開始有條件鬆綁各項防疫政策，開放餐廳內用、室內休閒場館開放、可以參加戶外旅遊等活動，讓悶了幾個月的民眾喜出望外，「報復性旅遊」一詞蔚為風潮，也讓苦撐了好幾個月的各地商家、旅遊業者，漸漸恢復了往常的榮景。但由於世界各國仍採取入境隔離之防疫政策，出國旅遊已變成遙不可及的奢望，因此國內旅遊成了唯一的選擇，因此每每到了假日，各地知名景點都是「大爆發」，尤其在連假期間，大量人車湧入，觀光區人聲鼎沸，非常熱鬧。

## 菁寮老街 景點巡禮

臺南的第一站，算是個「老酒新裝」的新興景點，藏身在臺南後壁區的菁寮，其成為旅遊景點始於民國94年的一部名為「無米樂」的紀錄片，主要人物崑濱伯夫婦、煌明伯及文林伯就生活在菁寮老街，搭著電影風潮，成為臺南著名旅遊景點，菁寮老街在日據時代，因結婚用品一應俱全，而有「嫁妝街」的美名，周邊著名的景點有金德興中藥行、墨林文物館、豐昌商店、菁寮聖十字架天主堂、菁寮國小木造禮堂、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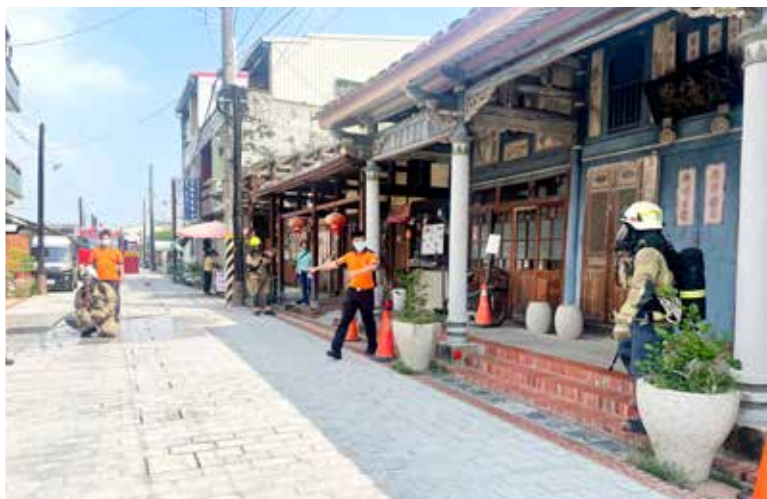


▲暖陽下的金德興中藥行。

室、日據時代的升旗臺及義昌碾米廠等，其中當前最紅的，非「金德興中藥行」莫屬了，那正是近期最夯的臺劇「俗女養成記」中，女主角陳嘉玲的老家，隨著「俗女養成記2」的播出，吸引了不少遊客到訪。

雖說是非假日，周邊還是有不少遊客，看似大多是學生，大家輪流著在大門口前拍照留念，可惜當天金德興中藥行沒有開放供遊客入內參觀。此時突然看到1輛消防車駛入菁寮老街，正以為哪邊火災緊張了一下，仔細觀察才發現

▼消防學長在金德興中藥行前實施消防演練。





▲路旁店家展示的花布枕頭。

，原來是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在做消防演練。

位處亞熱帶的臺南，12月著短袖短褲，好像也很正常，我們在冬天的暖陽下，漫步於菁寮老街，街上有許多古色古香、十分有特色的古厝，因非假日，營業的商家寥寥無幾，遊客不多，旅遊品質非常好，走馬看花逛了逛，看到

▼白河分局菁寮派出所。

了「花布枕頭」，空氣中仍舊遺留著早些年「嫁妝街」的痕跡，走到「無米樂旅遊服務中心」後，發現旁邊是白河分局菁寮派出所，身為警察的我，也在派出所前拍照留念，幾年前曾萌發一個想法，想要走遍全臺各地的派出所，不知道退休前是否能完成這項有意義的壯舉。

結束了老街景點巡禮，已是將近正午時分，立即驅車前往臺南市區覓食，第一站來到武廟肉圓以及義豐冬瓜茶，真是美味！古都臺南向來以小吃聞名，當然不能只吃個肉圓就滿足，於是陸續又品嚐肉羹、碗粿等，好好地大祭五臟廟，反覆進行實名制、消毒、量體溫等防疫程序，以及不斷脫、戴口罩，不能內用的店家，就買在車上吃，「防疫新生活」沒有澆熄筆者享受美食的熱情，確實也好久沒有這樣瘋狂吃吃喝喝了，覺得好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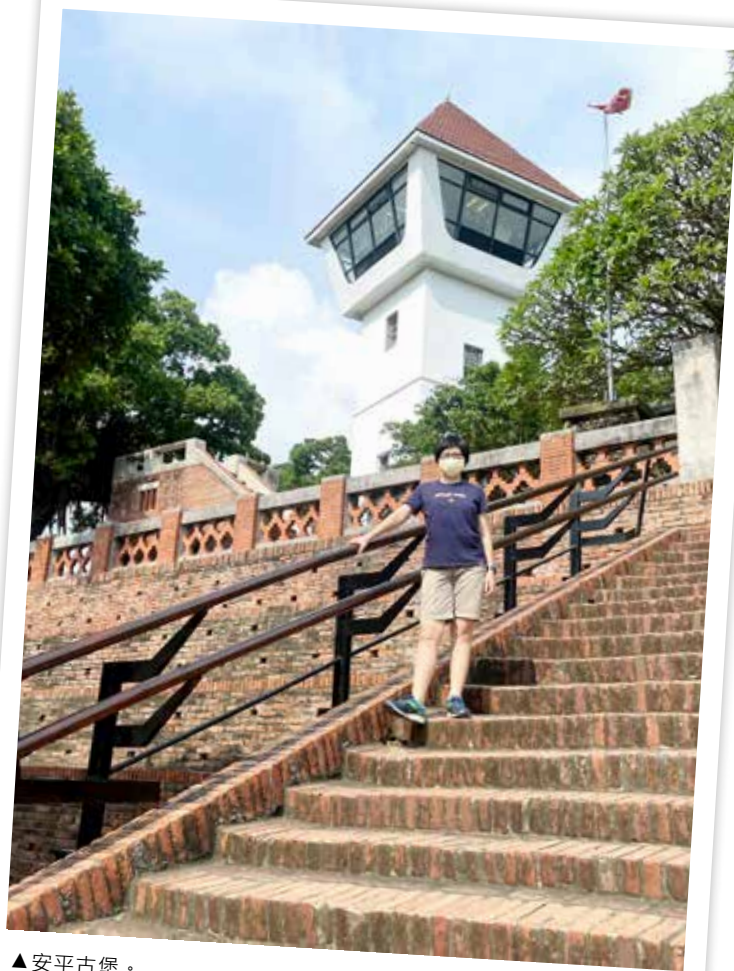
## 安平古堡

飯後臨時決定想去安平古堡走走，以前到安平，除了買蝦餅、吃布丁外，去過德記洋行、夕遊出張所、安平樹屋以及安平老街，「路過」安平古堡好多次，就是沒進去參觀過，這次特地把安平古堡納入必遊處所。

臺南是臺灣史發展的要角之一，古蹟非常多，也是筆者很喜歡臺南的原因之一，陸續參觀過臺南孔廟、赤崁樓、億載金城、林百貨、臺南知事官邸、鄭成功文化館等，這次參觀的安平古堡是座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也算是「重量級」的古蹟，最早的名稱是「熱蘭遮城」，是荷蘭人在17世紀建造的，在鄭氏治臺時期稱為「王城」，是那個時候臺灣的政經中心，而後隨著歷史脈絡，慢慢淡出舞臺，園區內的「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及「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均被列為國定古蹟，另安平古堡史蹟紀念館及熱蘭遮城博物館，均列為文化資產，值得一提的是，黃昏時與落日互相輝映之景「安平夕照」，曾列臺灣八景之一，是個相當值得一遊的景點。當天安平古堡遊客不多，大家都有依照防疫規定，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室內場館也有人數上限的限制，可說是管制得非常好，讓我們能安心參觀。這次的古都輕旅行，雖說隨興而至，沒有特別規劃，但時間掌握恰到好處，充分享受了旅遊的快樂且免於人車壅塞之苦。

雖說疫情未歇，但在政府的努力之下，疫苗施打率不斷提高，也讓民眾的生活慢慢回歸常態，這是非常令人開心的事。旅遊帶給人們的不只是娛樂而已

，更重要的是，在走訪各處的過程，又學習到許多知識，更認識自己的國家、文化及歷史，也拓展了自己的生活體驗，這些都是居家線上數位展覽、課程等虛擬實境所無法取代的真實感動，且臺灣交通環境便捷，「北高1日遊」也不是問題，在繁忙工作之餘，多利用時間出門走走，短暫的「遠走他鄉」除了放鬆身心，重新充電外，更重要的是，要遵循政府的各項政策及指引規定，確實做好防疫工作，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在全民共同努力下，才能讓大家都玩得開心又安全。



▲安平古堡。



## 臺中洲際棒球場無劇本演練 強化反恐應變能量



為建立各反恐相關單位間協同執勤、指揮管制、通訊聯繫等運作機制，增進彼此合作默契，內政部警政署於111年3月1日至3月6日在臺中洲際棒球場辦理無劇本安全演練，提升特警單位面對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本次演練由內政部警政署指導規劃，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警犬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及警察通訊所等單位共同參演，強化跨單位執勤之應變處理能力，並藉由各參演單位交流觀摩，提升戰技、戰術專業。

為擴大演練成效，導入美國城市之盾無劇本演練精隨並結合在地經驗，以「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精神——全球思考、在地行動」，辦理符合我國國情無劇本演練，從中發現缺失，作為未來精進之目標。（黃亭翰）

## 移工騎電動車違規成取締重點 太平警深入廠區內宣導

臺中市太平地區為全臺電機設備暨手工具業之重要產區，轄內各工廠外籍移工人數經統計約有7,200人，因交通法令限



制加上移工們來臺時間不一定，電動自行車成為除了腳踏車外最便利的交通工具，但有時因國情及生活習慣不同，加上不諳本國交通安全法令，常常造成違規亂象，甚至造成交通事故。

有鑑於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於近期特地成立「移工交通安全宣導團」將陸續至轄內各中小型工廠實施巡迴式交通安全宣導，日前警方第1站就前往轄內位於正光街內知名精密鍛品手工工具工廠，向所屬50多名印尼籍及泰國籍之移工們實施宣導，除貼心輔以多國語言之文宣及影片字幕，並聘請通譯人員現場回答移工們問題，甚至還商借3輛電動自行（輔助）車宣導禁止改裝車體觀念，無非是加強移工們的路權觀念及交通法規的知能，期能降低此類交通事故的發生。

很多外籍移工對於是否騎車要戴安全帽或假日聚餐小酌後可否騎乘動電動車提出發問，警方也以最新修正之法令提出說明，希望他們不要誤觸法令規定，甚至影響到自己工作權益。

太平分局統計108年至110年過去3年間，外籍移工因騎乘電動自行車發生之交通事故計有231件，造成165人受傷，在110年10月1日新修正交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電動自行車」部分亦有大幅增修，希望透過不斷的宣導作為，面對面與移工們接觸及宣導，除建構一個雇主、警方及移工們三向溝通

及互動管道，也可幫他們儘速融入臺灣生活。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 雲縣警感謝斗六高中美術班學生 大方分享精彩作品引領藝術饗宴



**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藝術家及員警、警眷藝術饗宴空間，為感謝這群活潑可愛、青春洋溢的學生們，無私提供學習多年、精心打造之作品，日前在雲林縣警察局2樓文藝走廊由秘書科科长李仁親自頒發感謝狀，表達感謝及祝福之意。

警察面向多元且寬廣，在展現鐵漢柔情的一面同時，亦打造充滿文藝氣息的辦公環境，以紓解同仁工作壓力。這次展覽作品特地邀請國立斗六高中第24屆美術班學生展出40多件精彩書法、素描、山水、油畫、水彩等作品，是學生學習多年、精心打造之作品，藉此作品展示，讓辦公室化身成美術館，引領不同視覺饗宴，愉悅同仁及洽公民眾的心情，提升同仁美學素養，頓時化解本局潛藏剛性、嚴肅的氛圍。

雲林縣警察局期望透過公私協力積極推動美學教育，增加警察機關的軟實力，展現鐵漢柔情的一面，不僅讓警局同仁紓解繁重的工作壓力，更能接地氣讓洽公民眾藉此機會親近藝術，進而體驗藝術即生活也讓我們下一代多一個展示空間。（吳淑裕）

## 高警衝到屏東找到迷途老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所長許鏈騰及警員邱彥儒於日前擔服巡邏勤務，獲報1名家住左營區的曾姓女子至派出所報案，表示有輕微失智症的母親於中午時間騎乘機車外出購買物品後，已經過了3個多小時仍未返家，而且手機也無法聯繫上，心急趕緊請求警方協助。

所內同仁隨即受理為緊急協尋失蹤人口，所長許鏈騰及警員邱彥儒則以曾母的手機定位及機車騎乘路線尋找，一開始手機定位在往南的大寮的路上，員警隨即到該區尋找老婦蹤影，但一無所獲。

後續又定位到曾母竟出現在往屏東縣東港鄉的方向，所長許鏈騰親自前往搜尋並聯繫附近派出所一同尋找，於當日20時許行經屏東縣新園鄉南興路時，發現對向車道有一婦人騎乘機車經過，眼尖的所長許鏈騰立即掉頭攔住婦人，果然就是員警不斷尋找的曾母。

曾母的神情非常疲憊，看到員警將自己攔下還嚇了一跳，聽員警解釋才知道原來家人也在尋找自己，曾母表示找不到路回家，雖然覺得累，但看著周遭的景色覺得熟悉又陌生，強打著精神繼續往前騎，覺得應該不久就會回到家，也不知道自己竟然一路騎到了屏東縣。

員警協助曾母將機車暫時停放在附近的派出所，以巡邏車將曾母載返回左營區的住

家，曾母坐在巡邏車內，可能覺得安心，不久便在車上睡著，而女兒見到母親平安歸來，不斷地感謝員警的協助。（胡斐鈞）

## 彌警清掃道路散落泥塊 維護交安防意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舊港派出所所長歐建銘與彌陀分駐所警員江國華於日前聯巡勤務時，於巡經彌陀區產業路時，見道路上散落大小不一的泥塊，因當時臨近中午用餐時間，且該處為轄區工廠林立區域，來往車輛多，若民眾行車用路時一個不注意或稍有不慎而打滑，恐將造成嚴重的交通事故發生。

為避免後續可能發生的交通意外事故，歐所長與江警員立即返回該道路區域，除指揮疏導行經該路段的用車人之外，亦向對面工廠好心民眾相借掃帚進行清掃，試著將路段泥塊移置至旁邊魚塢空地，因泥塊黏附於道路移除不易，警方花費約15分鐘許方才清理完畢，以恢復現場道路的正常交通通行。清理期間，路過駕駛人與路旁民眾亦對警方排除障礙，避免交通意外發生的守護交通安全作為，紛紛表示「金感謝」。（江國華）

## 潮警健身中心揭牌 幫員警守護健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健身中心於111年2月20日上午10時在分局3樓禮堂前舉行啟用揭牌儀式。當日到場的嘉賓除了屏東分局各內外勤主管外，還包括潮州警友辦事處主任許志賢、副主任李慧華、義警中隊長王俞森、義交中隊長謝城原、志工中隊長劉秀如及警友顧問們，合計約30人共同與會，大伙齊聚一堂，彷彿開了一場另類「警、友」會。在揭牌儀式上，屏東分局特別致贈感謝狀給麒悅企業公司、大乘功德會及潮榮聯合診所等企業和個人，感謝這些團體人士無私的挹注，共計籌措約新臺幣30萬元經費，購置包括跑步機、飛輪健身車及重訓設備等專業級健身器材，新的設備讓員警們不僅雀躍不已，也躍躍欲試，因為這樣他們就可以在安全、舒適，又不受天候因素影響下運動了。

為使健身中心打造成專屬員警的健身新天地，本場地更額外架設1部電視機，讓同仁在運動之餘還能聽聽音樂、看看影片，達到舒緩身心壓力的效果；另又特地請二組技術教官擔任教練，協助教導同仁一些基本的健身技巧，並結合警察常年訓練，把肌耐力和爆發力訓練納入常訓內容。潮州分局亦期許內外勤同仁，利用勤餘時間多加運用這批健身器材，持續培養運動習慣，為社會治安工作繼續打拚，也不致辜負這群關心警察健康的警友們。（陳光亮）